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次电池主要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动力工具、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二次电池需求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二次电池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二次电池销售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二次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目前国内生产二次电池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三、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次电池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行业。随着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规划的实施，将为二次电池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二次电池市场需求可能会减少，进而影响二次电池行业的发展。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213,155,949.11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部分客户经营情况较差，预计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计提，但是，一方面，如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较大实际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增加将占用更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6.78%。持续较高的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压力。

## 六、技术更新风险

二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由于电池相关的材料部分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八、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建的约2,9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施工完成后，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获验收批准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房屋建筑物因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违章建筑而致公司经营受影响，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并赔偿其因经营停顿造成的损

失。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附属设施，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因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被视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并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先生通过科隆股份控制公司95.82%的股权。虽然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股东、聘请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督导，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隆集团、科隆股份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和担保等情况，虽然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且向关联方担保业已解除，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限制公司内部控制正常运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十、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的风险

公司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的营业收入部分来自军方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方客户、军方科研项目等事项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其他相关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 十一、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如果相关涉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满足保密资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军品生产资质，进而失去军工客户，给公司的经营

业绩带来风险。

## 十二、关于举报事项

本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到了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经营等事项的举报信。本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涉及的举报事项开展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举报信所提及的相关事项与事实不符：1) 公司以拍卖方式购买太行集团的部分破产资产合法合规，公司及关联方科隆电器受托经营太行集团期间不存在蓄意加速国有企业破产、从中获取巨额利益、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情形；2) 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在社保、政府补助、纳税、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故，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核查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概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及劣势.....	7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3</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7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7</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三、 审计意见.....	106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6
五、 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4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58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7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8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0
十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1
十五、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9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8</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b>第六节 附件 .....</b>	<b>203</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太行电源、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有限	指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系太行电源前身
太荣电源	指	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为太行电源控股子公司
鑫荣电源	指	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太行电源控股子公司
科隆股份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成立时原名“河南新飞科隆电源有限公司”，2009年6月更名为“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8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太行电源控股股东。
科隆集团	指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科隆投资有限公司”
科隆电器	指	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科隆集团控股子公司
金永商贸	指	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科隆股份子公司
新乡投资	指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国资委	指	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行科技	指	河南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锂投资	指	河南瑞锂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太行集团	指	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七五五厂，1997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新乡中院裁定终结太行集团破产程序，现已注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程清丰先生
本次挂牌	指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一次电池	指	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不可以循环使用的电池
二次电池	指	利用化学反应的可逆性，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方式再次利用化学反应贮存电能，从而可以反复充电、放电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镉镍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锌银电池等
铅酸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电极主要为铅及其氧化物，电解液为硫酸溶液，在荷电状态下，其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放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
镉镍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以氧化镉作为负极材料，氢氧化镍作为正极材料，有时亦称“镍镉电池”
镍氢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以氢氧化镍作为正极材料，贮氢合金作为负极材料，有时亦称“氢镍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以锂化合物作为正极材料，石墨或近似石墨结构的碳为负极材料，以含有锂离子的有机电解液组成的可充放电的电池体系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电池管理系统	指	英文名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BMS，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正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负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隔膜	指	隔离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的薄膜材料，其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并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三元材料	指	由镍钴锰或镍钴铝三种化学成分（元素）与锂元素组成的一种化合物，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前驱体	指	获得目标产物前的一种存在形式，大多是以配合物或混合物固体存在，也有部分以溶胶形式存在，是用来合成、制备其他物质的经过特殊处理的中间物料，并对目标产物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例如三元材料前驱体，即指生产镍钴锰（铝）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材料，亦称为活性物质
电动汽车	指	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用高功率、高容量的动力型二次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依靠动力型二次电池提供动力的汽车，英文名 Electric Vehicle，简称 EV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指	装有内燃机、电动机和动力型二次电池的汽车。分为两类：一类以油为主要动力来源，称为油电混合动力汽车，英文名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简称 HEV；另一类以电池和油共同作为动力来源，称为电油混合动力汽车或插入式混合电动车，英文名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简称 PHEV
新能源汽车	指	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广义的新能源汽车，泛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燃气汽车等
UPS 系统	指	UPS 是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的简称，即不间断电源系统。是指连接在输入电源和负载之间，为重要负载提供不受电网干扰、稳压、稳频的电力供应的电源设备，在市电掉电后，UPS 可继续给负载提供一段时间的供电，为通信、能源、化工、医疗等重要负载提供足够的后备时间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它是继实施 ISO9000、ISO14000 国际标准之后的又一个热点
ROHS 指令	指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限制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0ppm，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ppm
丰田精益管理	指	或称丰田生产体系（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TPS）由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的副社长大野耐一创建，是丰田公司的一种独具特色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它顺应时代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经历了 20 多年的探索和完善，逐渐形成和发展成为今天这样的包括经营理念、生产组织、物流控制、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库存管理、现场管理和现场改善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生产管理技术与方法体系

TPM	指	TPM 即全员设备管理,是以提高设备综合效率为目标,由设备管理、使用或操作、维修等所有部门人员全体参与,以生产为中心,开展事后维修、预防维修、改善维修、维修预防等一系列为生产服务的设备维修活动
现场管理	指	现代管理学对现场管理的定义是:指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对生产现场各生产要素,包括人(工人和管理人员)、机(设备、工具、工位器具)、料(原材料)、法(加工、检测方法)、环(环境)、信(信息)等进行合理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的结合状态,以达到优质、高效、低耗、均衡、安全、文明生产的目的
看板管理	指	看板管理是指为达到准时生产方式(JIT)控制现场生产流程的工具,其核心是 JIT,即准时作业,看板是以向用户交货为目标、以倒推方式科学的计划方法,通过落实各节点计划这一手段,调动各种资源,保证计划完成、实现按时交货
548 生产管理模式	指	指帮助找出当日的差距,疏通生产瓶颈,按市场要求推动达到生产能力,用后期的有限时间定量控制,过程考核,弥补前期的不足,从而保证总量或单型号达到市场需求,对不影响市场使用的减免前期的考核。核心:生产进度控制
挂满线生产管理模式	指	对成线作业的生产线,在生产线第一道工序按不同工件搭配挂活最多达到效率最大化的方法,固定人员监控将生产线挂满或达到规定数量,充分发挥设备能力确保完成班计划的生产管理办法
日历寿命	指	电池从生产之日起到到期日期为止,期间包括工况、温度、循环、搁置、老化等因素对电池寿命的影响
循环寿命	指	在一定的充放电制度(I放、T、V终)下,电池容量降低(衰减)到某一规定值之前,电池能经受多少次充电与放电,充电一次放电一次称为一个周期或一次循环
IP67	指	防护安全级别,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 或者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code 缩写,定义了一个界面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意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属于轮式移动机器人(WMR——Wheeled Mobile Robot)的范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住 所：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邮 编：45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同超  
联系电话：0373-3515 691  
传 真：0373-3515 682  
网 址：[http:// www.thdy.com](http://www.thdy.com)  
电子邮箱：[xhdsh@thdy.com](mailto:xhdsh@thdy.com)  
经营范围：蓄电池，蓄电池材料和零部件、蓄电池相关生产设备、使用维护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电池管理系统电子器材及电源充放电配套设备和衔接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进出口业务；废旧蓄电池回收再利用；蓄电池相关的技术和加工服务。“三来一补”业务，对实业投资。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电池业务属于“C384 电池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4 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之“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17111112）。

主营业务：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8506979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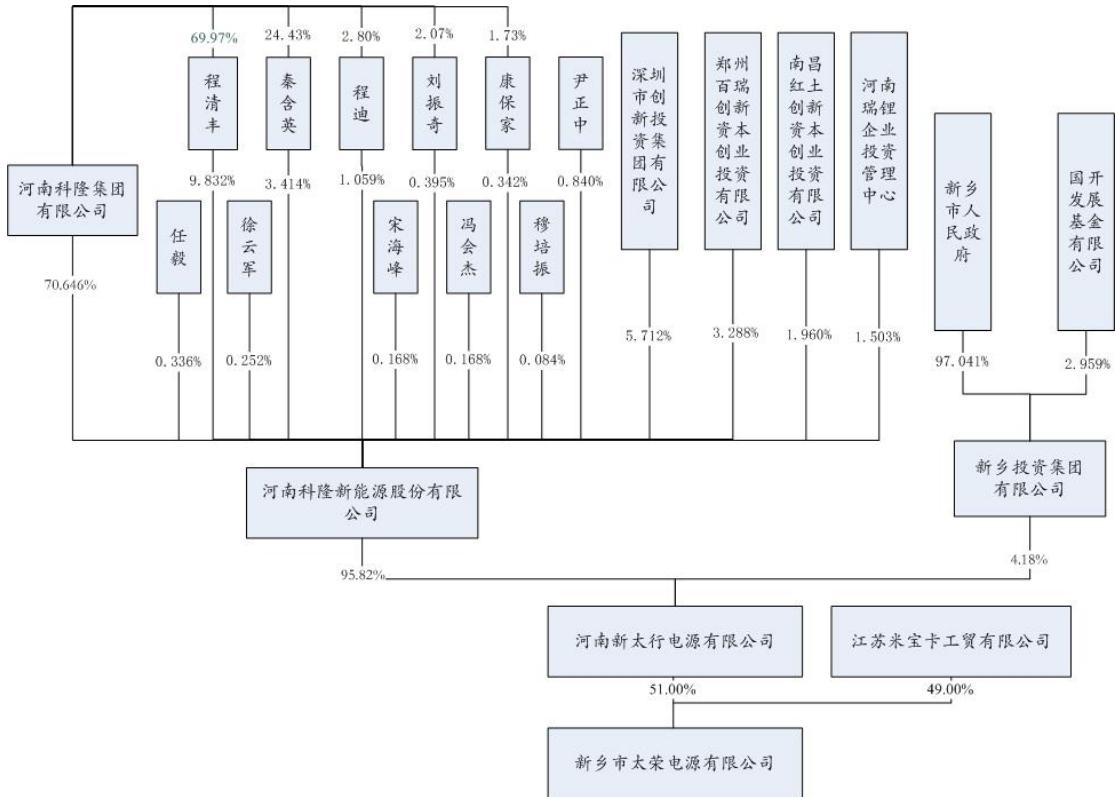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8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p>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p> <p>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无此项。</p>
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科隆股份	76,654,800	95.82	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2	新乡投资(SS)	3,345,200	4.18	0	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b>0</b>	-

注：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新乡投资为国有法人股东，太行电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 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

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隆股份持有公司95.82%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科隆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迪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科隆大道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602280405
经营范围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隆集团	4,203.451	70.646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879	5.712
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633	3.288
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97	1.960
5	瑞锂投资	89.440	1.503
6	程清丰	585.000	9.832
7	秦含英	203.152	3.414
8	程迪	63.000	1.059
9	尹正中	50.000	0.840
10	刘振奇	23.490	0.395
11	康保家	20.358	0.342

12	任毅	20.000	0.336
13	徐云军	15.000	0.252
14	宋海峰	10.000	0.168
15	冯会杰	10.000	0.168
16	穆培振	5.000	0.084
<b>合计</b>		<b>5,950.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清丰持有科隆集团 68.97% 股权，科隆集团持有科隆股份 70.65% 股权，程清丰先生通过科隆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5.82%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程清丰先生，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41070219510115\*\*\*\*，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清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6 年 1 月，太行电源有限成立

2006 年 1 月 18 日，科隆电器、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和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太行电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出具《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太行电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科隆电器缴纳 600 万元，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缴纳 200 万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200 万元。2006 年 2 月 28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正会验字(2006) 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太行电源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款 1,000 万元，其中，科隆电器出资 600 万元，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5 日，太行电源有限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001003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行电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电器	600.00	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实施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第（十六）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缴存货币注册资本（金）。登记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太行电源有限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太行电源有限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资本金到位情况取得了商业银行出具的缴付出资凭证，并取得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太行电源有限于设立后履行了验资程序，太行电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真实有效，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背景及相关过程

2008年10月17日，太行集团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拟由太行电源有限对太行集团拍卖的资产、业务进行收购，并接收其职工。

为顺利实现太行电源有限收购太行集团相关资产、业务及接收员工等工作，2008年11月22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持有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的批复》（新国资[2008]31号），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受让科隆电器所持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受让价格为单位出资额1元，合计转让价款510万元。该次转让未经评估。2008年11月26日，太行电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隆电器将所持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国资委。2008年12月1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510万元。2008年12月15日，太行电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新乡市国资委	510.00	51.00	国有股东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东
科隆电器	90.00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 (2) 科隆电器、太行电源有限托管经营太行集团的合法合规情况

太行集团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的生产、销售，破产原因主要系由于经营不善、连续多年亏损，导致资不抵债，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经营困难期间，在新乡市人民政府主导下，河南安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于2003年至2005年间受托管理太行集团。根据2005年8月新乡市国资委委托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太行集团进行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7月31日），太行集团所有者权益为-1,308.4万元。

2005年12月，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确定在新乡市人民政府主导下，由科隆电器对太行集团实施托管经营。

2006年7月24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五十五期），确定了太行集团职工安置的解决方案，要求尽快由太行电源有限（时为科隆电器控股子公司）对太行集团进行租赁经营。<sup>1</sup>

2006年10月16日，太行集团向新乡市国资委提出《关于启动<销售代理协议>的请示》，主要内容为太行集团由于资金异常紧缺以及历史原因，陷入半停产状态，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包括军品合同）无法付诸实施，为解决太行集团资金问题，拟由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集团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由太行电源有限付给太行集团启动资金，作为预付款购买太行集团的产品，同时，由太行电源有限取得太行集团产品的销售代理权，太行电源有限负责向商家提供产品和货款回收，并按照太行集团产品销售额收取代理费，协助太行集团推广产品。

2006年10月19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

---

<sup>1</sup> 在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集团同时存续期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担任太行集团董事长，故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启动<销售代理协议>请示的批复》（新国资[2006]114号），批准了上述请示。

代理销售期间，太行电源有限除依据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配合太行集团重组工作实施销售代理等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太行集团供应电池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环节损害太行集团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恒会验字[2008]第047号、新恒会验字[2009]第082号），太行电源有限作为销售代理方，2006年至200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仅为6,997.16元，不存在通过销售代理实现大额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太行电源有限、科隆电器与太行集团不存在业务竞争、利益冲突，科隆电器（含太行电源有限）受托经营太行集团期间，虽未能扭转太行集团继续亏损的局面，但已维持其职工稳定，不存在故意恶化太行集团亏损状况、加速太行集团破产进程而损害其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3）收购太行集团的破产资产、接收职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2008年10月13日，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10-1号、第11-1号、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由新乡市金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提出的对太行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08年12月，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太行集团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2009年9月10日，河南致远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破产财产拍卖，太行电源有限通过公开竞价，取得太行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破产资产。同日，有关各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对上述拍卖事宜予以确认。太行电源有限收购太行集团的破产资产系依法通过拍卖程序成交，转让价款现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收购资产程序合法合规。

2009年11月，新乡中院作出（2008）新民二破字第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太行集团破产程序。

期间，太行集团举行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通过了太行集团破产重组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太行电源有限接收太行集团职工系根据双向选择的原

则，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行，并与聘用的原太行集团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经访谈原太行集团多名职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太行集团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与会议文件及破产程序过程文件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太行集团的破产资产、接收职工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3、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 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放弃对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新国资〔2011〕46 号），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即太行电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后，新乡经投保持原有的出资额不变。2011 年 9 月 8 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太行电源有限增资扩股的批复（新国资〔2011〕48 号），同意太行电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元，新乡市国资委出资 1,020 万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

2011 年 9 月 10 日，太行电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隆电器将其所持 9% 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太行科技，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0% 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太行科技，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太行电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乡市国资委出资 1,020 万元，太行科技出资 98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0 月 24 日，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新博会验字〔201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太行电源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2,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太行电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新乡市国资委	1,530.00	51.00	国有股东
太行科技	1,270.00	4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67	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 4、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出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新国资[2012]23号），拟出让所持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太行电源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4,817.34万元确定为每出资额1.6元。2012年3月1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08号），太行电源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4,817.34万元。2012年3月20日，太行电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新乡市国资委转让所持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事宜。

2012年4月26日，新乡市人民政府收到新乡市国资委报送的《关于出让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请示》。新乡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通过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南日报》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在一、二次公告期内（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5月25日，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6月26日），广泛征集受让方，最终科隆股份取得受让资格，并由其受让新乡市国资委持有的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转让价款为2,456.84万元。2012年5月4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出具《批示》，同意新乡市国资委出让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2012年6月28日，新乡市国资委与科隆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2,456.84万元。2012年6月29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新交资[2012]03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科隆股份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受让太行电源有限51%股权。2012年6月29日，太行电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股份	1,530.00	5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太行科技	1,270.00	4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67	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 5、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5日，太行电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太行科技将其所持42.33%股权以2,039.18万元转让给科隆股份，太行科技为科隆股份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太行电源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4,817.34万元确定为每出资额1.6元。2012年7月16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7日，太行电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股份	2,800.00	9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67	国有法人股东
合计	3,000.00	100.00	-

## 6、2013年3月，吸收合并太行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0日，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科技于《新乡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太行电源有限、太行科技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吸收合并前，太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股份	5,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3年1月22日，太行电源有限和太行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太行电源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太行电源有限存续，太行科技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太行电源有限承担。该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太行科技是科隆股份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太行电源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93号和第1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电源有限和太行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分别为7,864.23万元、4,677.48万元。

2013年1月，太行电源有限、太行科技、科隆股份、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与河南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科技原股东所持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科技股权折算存续公司股权依其各自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上述评估价值根据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93 号、第 1094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以及科隆股份、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科技的持股比例计算，太行电源有限与太行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科隆股份在存续公司持股比例为 95.82%，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存续公司持股比例为 4.18%。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中磊（验 B）字第 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太行电源有限已收到太行科技移交的全部资产、负债，新增吸收合并实收资本 5,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股份	7,665.48	9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4.52	4.18	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 7、2013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1 日，太行电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4.18% 股权以 534.37 万元转让给新乡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6 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 4 日，太行电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股份	7,665.48	9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投资	334.52	4.18	国有法人股东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 8、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太行电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太行电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0,382,995.34 元，按 1:0.4988 的比例折成 8,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80,382,995.3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 号），太行电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639.26 万元。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太行电源有限取得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出具的《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豫国防科工[2015]137 号），同意太行电源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6 年 1 月 7 日，太行电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相关的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同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经缴纳。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85069795M）。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股东性质
科隆股份	7,665.48	9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新乡投资	334.52	4.18	国有法人股东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太行电源有限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太行电源有限吸收合并太行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3月30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函》，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4月14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确认新乡投资持有公司334.52万股股

份，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太行电源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瑕疵实质上并未损害任何股东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太行电源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公司前身太行电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确认，合法、合规。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sup>2</sup>

1、程清丰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7月至1971年10月担任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店预制厂技术员；1971年10月至1983年12月历任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厂长；1983年12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厂长；1993年12月起至今担任科隆电器董事长；2008年10月起至今担任科隆集团董事长。2008年1月起至2016年1月担任太行电源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程迪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担任科隆集团技术部部长助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科隆股份总经理、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科隆集团常务副总裁。2016年1

---

<sup>2</sup> 为便于表述和理解，本小节所称公司系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统称。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3、秦含英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4年4月至1979年9月在新乡县洪门公社原种场工作；1979年10月至1980年8月在新乡市树脂厂工作；1980年9月至1981年9月在河南省二轻干校学习；1981年10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河南省新乡市电扇总厂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职务；1993年12月起至今担任科隆电器董事。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太行电源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任毅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83年8月担任河南华新棉纺织厂车间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担任卫辉市建设银行会计职务；1985年9月至1996年9月历任河南华新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6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新乡市印染厂厂长；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新乡市政府改制办；2006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太行电源有限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冯会杰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科隆集团人力资源部；2010年3月起任职于太行电源有限，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太行电源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徐红霞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今，历任科隆集团法律风险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太行电源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许世成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资金科，1993年3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原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管理部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时文利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河南省新乡印染厂技术员、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等职务；2005年12月至2009年8月，历任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驻外新材料公司经理等职务。2009年8月至今，历任太行电源有限分厂厂长、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 1、任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
- 2、冯会杰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
- 3、王小满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审计办主任；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科隆集团内部银行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科隆股份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4、任同超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科隆集团成本控制主管、工商事务主管、证券投资办副主任、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科隆股份证券投资办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40,227,859.47	609,317,281.15	551,206,806.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4,059,193.67	176,599,000.81	147,824,4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025,244.10	175,531,402.88	146,491,00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21	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19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71.17%	73.42%

流动比率	1.10	1.03	1.12
速动比率	0.81	0.73	0.8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047,402.81	384,891,632.91	353,827,571.83
净利润(元)	37,460,192.86	29,074,658.96	17,979,0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93,841.22	29,040,402.67	17,633,2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00,565.09	25,169,728.13	11,751,61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34,213.45	25,135,471.84	11,405,776.58
毛利率	32.79%	28.11%	2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8%	18.04%	1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94%	15.61%	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75	3.94
存货周转率(次)	2.18	2.46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045.29	33,961,290.54	60,399,40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2	0.7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因太行电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股本数量

相关指标在改制前使用注册资本予以测算。

##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 (一) 挂牌公司

名 称：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迪  
住 所：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联系电话：0373-3515 691  
传 真：0373-3515 6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同超

###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韩志广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田士超、谢国敏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付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50867998  
签字律师：郑元武、连莲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张晓义、张朝铖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联系电话：010 -88000066

传 真：010 -88000066

经办评估师：任富强、孙玉灵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一) 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电池<sup>3</sup>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产品“太行”牌蓄电池，广泛运用于国防、铁路、新能源汽车、电力、通讯、广电、矿山、舰船等诸多领域。公司为军品生产单位，拥有二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品认证。公司生产的电池种类齐全，涵盖军事、工业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以及电池系统等多个领域，拥有镉镍航空电池、锌银航空电池等多条贯军标生产线，具有20多个军标产品，产品在航空、水中兵器和陆装等军品市场和铁路等专业行业市场处于主导或领先地位。

公司2009年参与国庆60周年大庆工程，受到上级部委和参阅部队的好评；2011年和2012年，为“蛟龙号”研制的深海耐压锌银电池成功深潜7,000米，提供了全套能源保障。公司2010年研制的高性能THE24300铁锂电池模块与宇通合作开发的ZK6126EGA9型纯电动客车，被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生产目录，是最早在国内开展示范运行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国家“863”计划增程式电动轿车电源系统、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科研、产业化任务。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锌银电池、镉镍电池与电池系统，以及硝酸银等部分电池材料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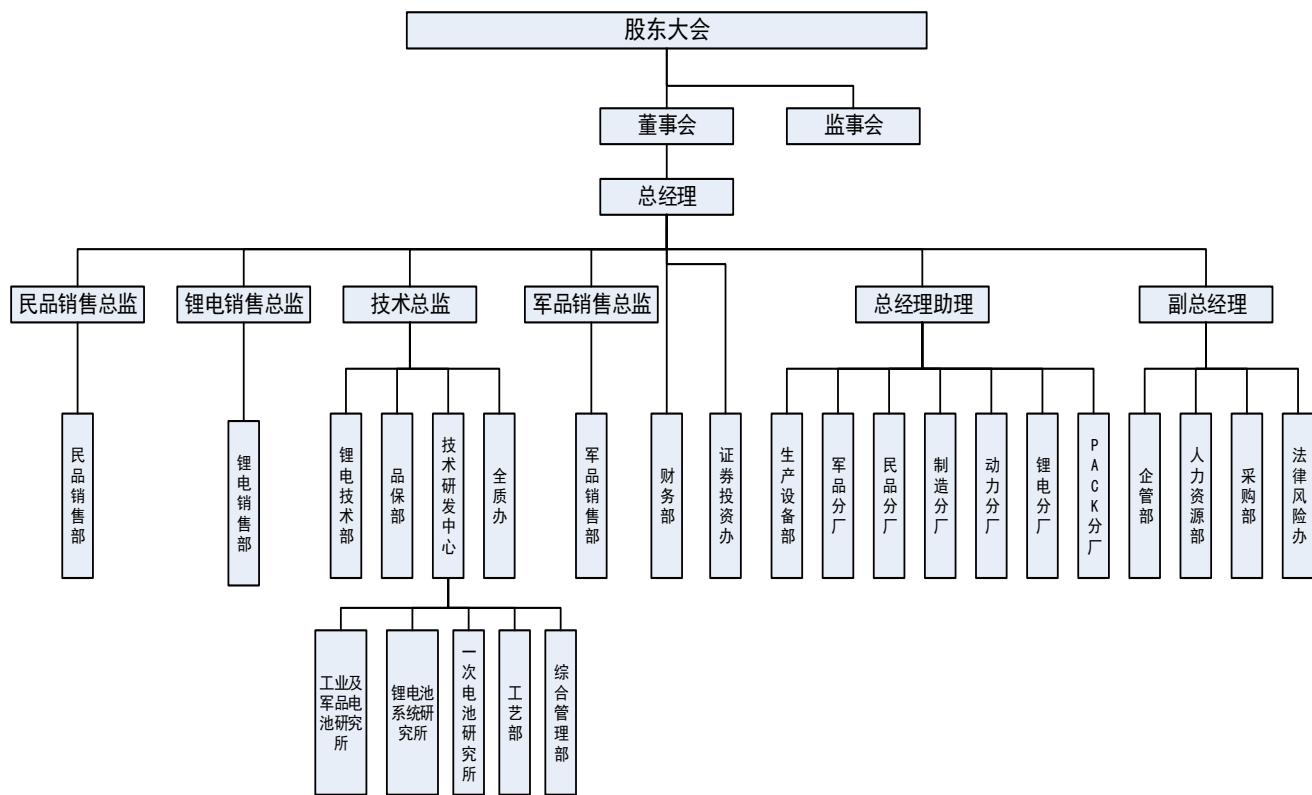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	------	------

<sup>3</sup> 按照国际电工委员会分类原则，按电池的正负极物质特性，二次电池分为如镉镍、铁镍、锌银、锂电等。世界各二次电池生产厂家在上述分类的总纲要求下，根据蓄电池的结构设计不同再次进行分类和命名，此命名是行业通则分类。其中袋式电池和烧结电池是按镉镍电池结构设计不同进行的子系列分类。公司的烧结电池主要为烧结式镉镍电池，袋式电池主要为有极板盒式镉镍电池和铁镍电池。

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		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机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以及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力系统储能领域等。
锌银系列蓄电池		飞机应急启动备用电源、深海潜水器的直流动力及应急电源、各类军用和民用水下设备的直流动力电源、各类航天器中仪器仪表的直流电源等。
烧结电池(镉镍)		广泛用于飞机启动电源、铁路机车的启动电源与备用电源、高速列车的动力电源、柴油机的直流启动电源、发电厂备用系统等。
袋式电池(镉镍)		广泛用于大型风光发电系统中的储能蓄电池、通讯基站和微波传输站的直流备用电源、大型数据库的 UPS 系统、各类直流动力的交通运输工具等。
硝酸银		用于制造其他银盐、导电粘合剂、新型气体净化剂、感光材料、电子元件、制镜、保温瓶、银锌电池、杀菌剂、腐蚀剂、化工原料。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民品销售部	编制民品销售计划，负责部门年度指标的分解与细化，销售技术支持，网络营销，国际业务的拓展，销售费用的统计与结算以及销售与售后的内勤工作。
锂电销售部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战略部署，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客户信息收集、市场开拓、客户维系，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销售货款回收以及相关的后勤服务等。
锂电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研究、技术升级，专利申报，新产品开发、设计、实验、测试与评估，进行技术工艺的培训，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跟踪解决，以及其他部门合作对客户产品中出现问题予以分析并解决。
品保部	负责进厂原材料验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出厂验收，材料化验分析，计量检定与管理，质量信息收集汇总以及配合完成公司质量体系监督审查和认证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电池及电源系统，进行产品研发，样品测试，工艺技术文件的制定，对市场技术支持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并予以现场指导，搜集国内外产品信息，研究行业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
工业及军品研究所	负责烧结电池民品、军品项目研发，新品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生产，为新产品市场生产、烧结分厂提供技术支持；编写电子产品标准；负责新品技术与市场的对接工作。

锂电池系统研究所	负责电源系统结构、电子系统设计与改进；设计电芯新产品，并据市场反馈情况，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组织编制、修订电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产品规格书；完成新产品的小试到中试、批量生产的技术交接；编制电池技术标准、物料标准、物料清单、QC工程图等技术指导性文件；跟踪指导项目装配，更新结构图纸、BOM等；拟制修订EV电池系统技术协议、电池进出厂检验规范、对电池系统出厂检验提供技术支持。
一次电池研究所	负责公司锌银蓄电池、贮备电池研发及技术支持，锌银电池工艺管理以及新品技术与市场的对接。
工艺部	负责公司工艺管理制度、规定的起草、修订，进行工艺技术管理；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并组织对其效果评审与鉴定，协调指导生产过程中或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对产品的工艺进行优化，对烧结电池、袋式电池提供市场技术支持。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标准化管理，档案管理，专利管理，省级技术中心技术信息快报申报与维护，质量工作计划编制、跟踪、考核，科技成果申报，许可证书、资质证书的维护等。
全质办	负责公司质量目标制定与监控，抽查实物产品的质量，进行质量审核；维护与完善公司资质认证；总结与推广质量管理模式，组织开展质量改进活动；调查及分析重大质量问题；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以及质量培训；定期上报用户反馈质量问题及跟踪解决情况。
军品销售部	编制军品销售计划，负责部门年度指标的分解与细化；为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建立与维护用户及产品的档案，进行市场开发，电子商务，售后服务；以及负责销售费用统计与结算。
财务部	编制公司年度预算管控报表，审核各部门预算数据；定期进行成本分析、费用分析、财务比率分析；上报各类财务分析报表，调配资金，确保经营所需；负责报销票据审核与现金管理，管控票据，进行税务筹划，出具数据分析报告；负责产品价格制定，并根据原料价格变化及时修订售价，核算国拨及自项目科研经费明细及出具科研费用分析报告。
证券投资办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投融资、资本性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实施，股权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生产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监督落实各分厂计划进度，管理公司设备，根据公司技改工作计划，实施技改项目，以及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事项。
军品分厂	负责锌银、烧结电池及电源系统的生产；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内部作业计划，合理调配公司各种资源，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对分厂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等综合性的事务进行全面负责。
民品分厂	负责铁镍、镉镍及电源系统的生产；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内部作业计划，合理调配公司各种资源，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对分厂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等综合性的事务进行全面负责。
制造分厂	负责设备、工装、模具、产品用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内部作业计划，合理调配公司各种资源，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对分厂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等综合性的事务进行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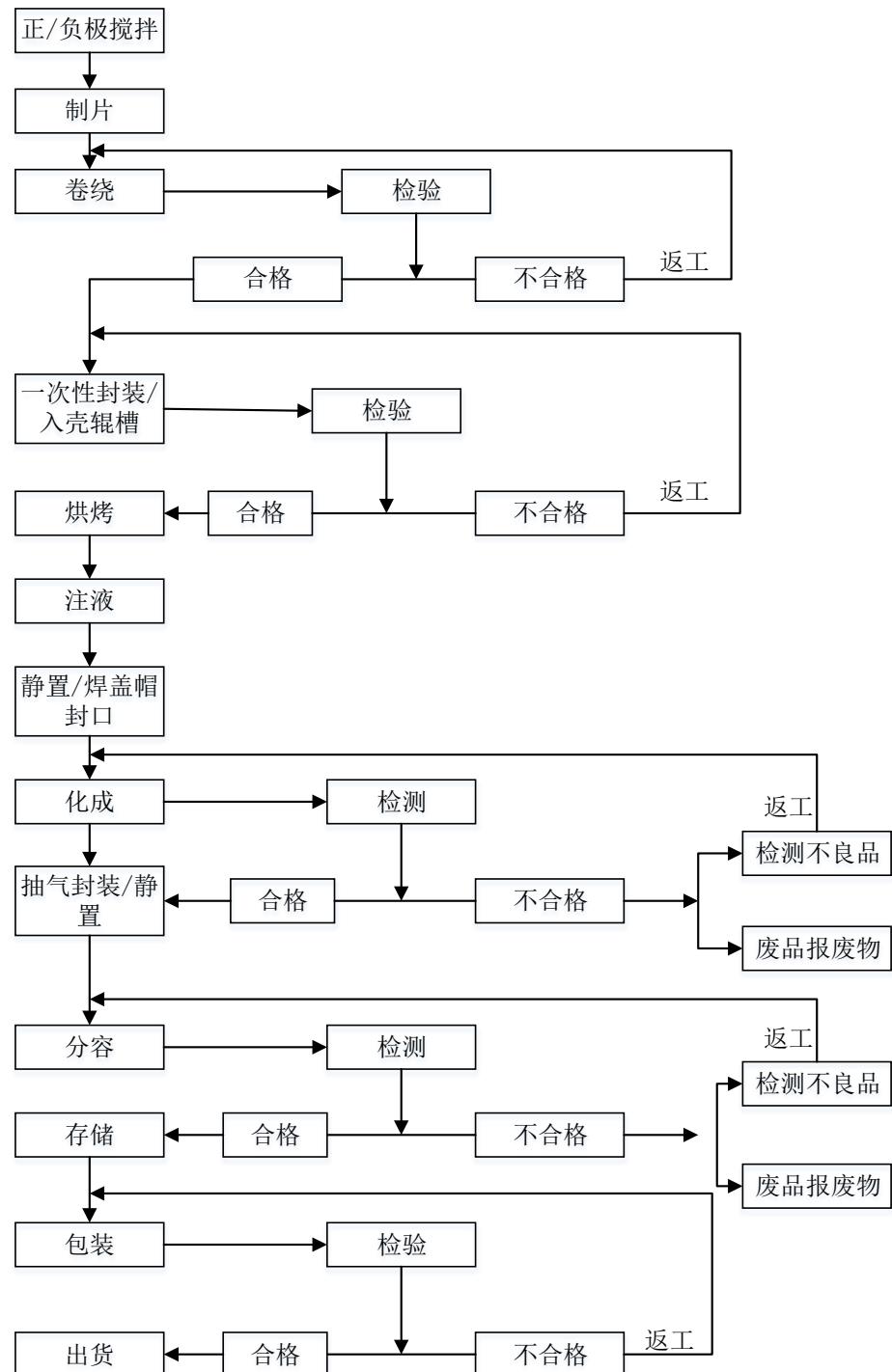
动力分厂	负责公司各运行站组的动能供应,公司内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保障基础设施畅通;加强能源管理、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控制能耗指标;对分厂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等综合性的事务进行全面负责。
锂电分厂	负责锂电池的生产;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内部作业计划,合理调配公司各种资源,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对分厂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等综合性的事务进行全面负责。
PACK 分厂	负责锂电电源系统的生产;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内部作业计划,合理调配公司各种资源,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对分厂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等综合性的事务进行全面负责。
企管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大纲计划的拟定;负责公司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管理公司网站,负责公司对外信息的沟通与传递,负责公司日常保密管理工作,园区办公场所的安防监控,商务车辆管理,环境卫生保洁绿化以及员工食堂的管理。
人力资源部	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制定、修订、更正和废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研究确定干部选拔、聘任、淘汰机制,负责公司人事手续的办理,建立与完善员工职业培训体系、薪酬绩效管理体系。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物料以及通用零件的采购,大宗材料的战略采购,供应商考察、开发与优化,开展电子商务工作,搜集采购渠道、实施具体采购行为。
法律风险办	负责公司诉讼法律事务;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设立、注销,企业代码证、商标等;评审合同和管理合同专用章并建立台账;对各种票据进行审核,确保与招标询价以及市场行情一致;召开风险分析会,对存在的风险资金进行分析评估,编制物资消化计划和考核标准并后续跟踪落实;对市场客户信用进行评级从而控制风险。

##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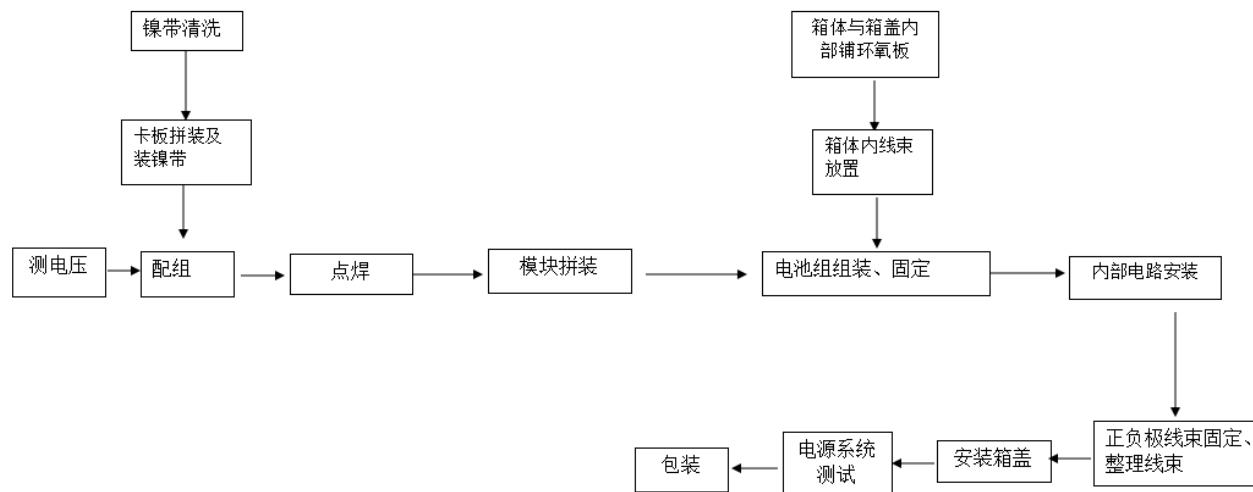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如下:

### 1、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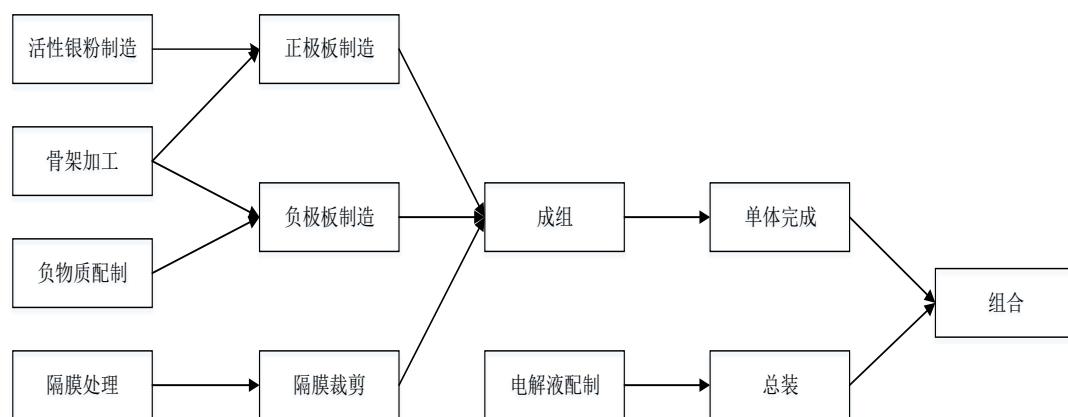
#### (1) 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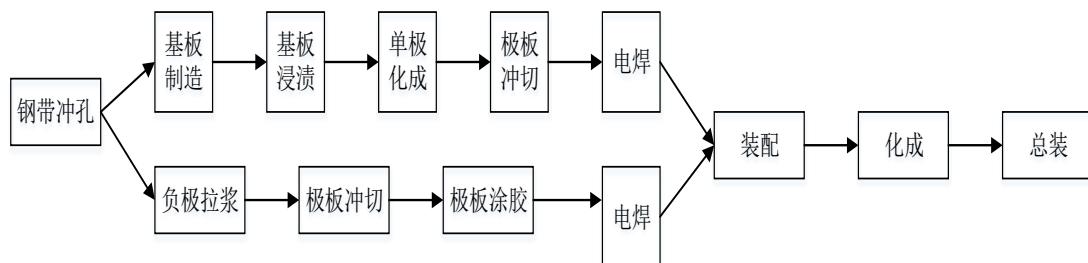
(2) 电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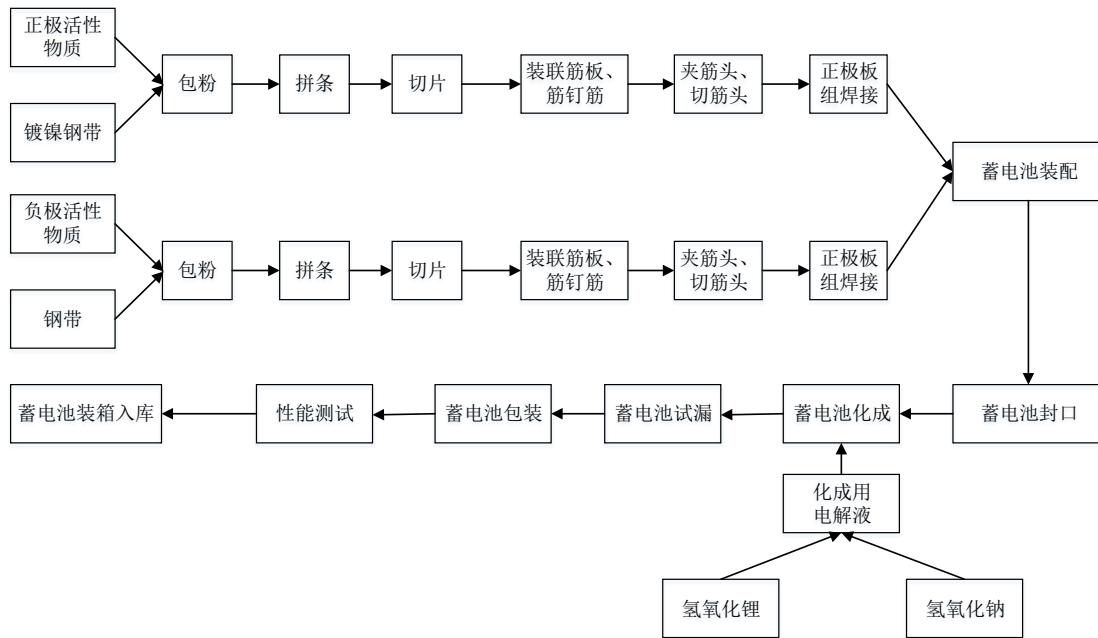
## 2、锌银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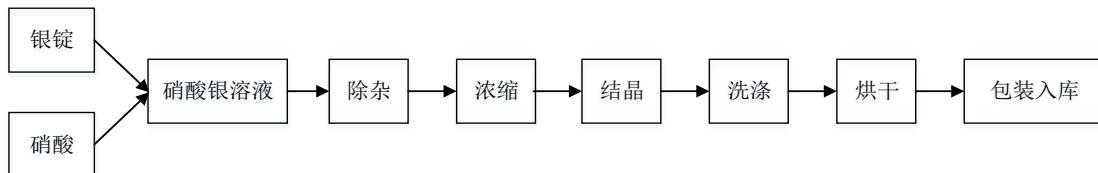
## 3、烧结电池（镉镍）



## 4、袋式电池（镉镍）



## 5、硝酸银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锌银电池、镉镍电池等二次电池、电池组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产硝酸银等电池材料。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主要的技术如下：

#### 1、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主要技术

##### (1) 磷酸铁锂系列圆柱电池制造技术

磷酸铁锂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有储量丰富，价格低廉，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较高的能量密度，其循环性能和热稳定性良好，循环寿命和日历寿命长。在磷酸铁锂表面包覆碳层可以提高磷酸铁锂的电子和离子导电性。公司采用新型涂敷技术及电极涂敷的在线监测、反馈和控制系统，及时纠正电极涂敷过程中的偏差，控制电极涂敷均匀性，保证电池一致性。电池的特性是通过充放电过程中

其端电压的变化来反映，因此，充放电电压特性一致的电池在电化学特性上具有很好的一致性。在电池成组方面，公司采用动态特性（充放电曲线）配组与电池自放电动态变化差异配组一起结合应用，提升动力电池组的整体性能。动态特性配组的原理是模拟电池组的实际运行情况，设置一定的测试环境和条件，统一、相同地施加到各单体电池上。通过对获得的充放电曲线进行相似性分析和比较，把特性相近的单体电池组合成组，使各单体电池的性能最接近，其性能和寿命得到提高，充分发挥各单体电池性能。

## （2）三元材料系列圆柱电池制造技术

三元材料是镍酸锂、钴酸锂、氧化锰锂形成的共熔体。与钴酸锂相比，由于镍和锰部分取代了钴，使得材料成本大大降低。同时，镍和锰的引入使三元材料晶体结构的稳定性大大提高，高温下热分解温度提高了60℃，同时热分解发热量大大降低。尽管三元材料的安全性能较钴酸锂有很大的改善，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采用离子掺杂技术和表面修饰技术提高材料的安全性能。掺杂技术主要是指掺入 $Ge^{4+}$ （四价锗离子）和 $Sn^{4+}$ （四价锡离子）以提高材料的热稳定性和循环性能；表面修饰技术主要是指将三元材料包覆氧化铝、磷酸镁，可以显著改善其大电流放电能力和热稳定性。在工艺技术方面，通过在极板集流体和活性材料之间涂覆高分子和导电碳组成的热敏材料，当电池异常大电流放电或发热时，热敏材料电子导电性迅速降低，阻止电池内部热量的进一步释放，改善了电池的安全性能。

三元材料克容量较高（>150mAh/g），制作电池后三元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比可以达到170Wh/kg，制作的电源系统的续航里程可以达到170公里以上，在能量密度上（续航能力）有明显的优势。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的低温性与一致性较之磷酸铁锂更胜一筹，在环境适应性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除此之外，低成本的优势也是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的优势。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是未来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公司生产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时采用新型自动上料系统、全自动间歇式涂布机涂敷技术及在线射线厚度监测系统、控制电极涂敷均匀性，保证电池一致性。在极片连续分切前采用高清显微镜检测毛刺，控制极片的毛刺长度，保证了电池的安全性能。电池注液前采用德国进口的卡尔费休水分测试仪，对电池内水分进

行监控，预防了因水分含量大导致电池的自放电较大等异常。在出货电池配组方面，公司采用电池电压进行一一对应监控，提升动力电池组的整体性能。

### （3）电源系统制造技术

电池模块采用正极激光焊接、负极卡簧式接触，在电池发热和集流及可靠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该技术使电池串并联简化、高效并形成一个矩阵式架构的组合。采用串并联连接为面连接的集流体及极柱设计，以汇流铜板及多个极柱做为一个整体进行汇流设计，并采用低内阻的安全小容量电池组成晶格结构连接，以及全密封的柔性防振动结构设计。在矩阵式架构的设计中，对所开发的结构进行仿真计算等验证，满足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长期处于的震动、冲击等条件下，能够经受长期严酷的冲击、震动的使用环境，满足高达十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采用产学研结合，设计高效的热管理方案，满足低温运行需要。在电池组单体电池间设计了高效率的散热通道，可以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冷却。通过对电池模块内部温度进行监控，提高电池模块内部温度的均匀性，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在每个电池模块的顶部，有空气的入口和出口，并在电池模块的内部设计了空气通道，使空气均匀流过每只单体电池的周围，起到散热的作用。同时，为保证电源系统的安全性，电源系统采用金属密封箱体结构，密封等级达到IP67，实践证明这样更有利于电池系统耐久性、安全性使用。

## 2、应用于锌银电池产品的主要技术

锌银电池主要由银电极、锌电极、隔膜、极柱以及外壳组成。公司生产锌银电池产品的主要技术包括银电极制备技术、锌电极制备技术。

银电极的制备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活性银粉制备技术和极板的烧结技术。活性银粉的制备采用氧化银热分解法，通过硝酸银与强碱作用，生成氢氧化银，氢氧化银不稳定，立刻分解成氧化银和水，氧化银在高温下分解成银而制得。通过这种方式制备的活性银颗粒度分布均匀、粉视密度适中、活性高，同时生产过程安全；极板的烧结技术主要是通过控制烧结温度和烧结时间，使极板的质量达到最佳状态。运用烧结式银极板制造技术，工艺简单，能形成强度很好的多孔结构极板。

锌电极的制备主要采用涂膏式极板制造和电沉积制造方法。涂膏式极板制造是指使用涂膏板将称量的粉膏取一部分铺底，放上银导电网，再涂上其余的粉膏，

刮平成膏坯，压板将其推出，折好包纸，即成膏状极板，将极板晾干，用油压机压制至规定厚度的制造方法。此种方法工艺简单、可靠，电沉积制造方法是指使用含氧化锌的氢氧化钾溶液，以锌锭作阳极，以铜箔作阴极，在较大电流密度下电解，细小树枝状锌沉积在铜箔上，经洗涤、冲切、干燥后，即成为所需要的锌极板。运用上述技术制备的极板很薄，是一般锌极板制造工艺难以获得的。

运用上述技术生产的锌银电池产品拥有比能量高、放电电压平稳、可提供大电流放电的优点。

### 3、应用于烧结电池产品的主要技术

烧结电池主要有烧结镍电极、烧结镉电极或拉浆镉电极、隔膜、极柱、电池外壳及盖组成。主要技术包括烧结镍电极、烧结镉电极或拉浆镉电极制备技术。

烧结镍电极的制备生产技术主要包括烧结镍基板制造技术、真空浸渍技术、单极极板化成技术。烧结镍电极通过将镍粉与粘合剂溶液合成浆液涂覆在多孔薄钢带上，在氢氮混合气体保护下，烧结成多孔镍基体；然后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活性物质的浸渍，经过几次浸渍后，保证填充物质量达到要求；浸渍完毕后的极板带，进行连续极板化成，对活性物质进行活化并消除极板杂质等。

烧结镉电极的制备技术主要包括烧结镍基板制造技术、活性物质浸渍技术。烧结镍电极通过将镍粉与粘合剂溶液合成浆液涂覆在多孔薄钢带上，在氢氮混合气体保护下，烧结成多孔镍基体；然后常压状态下将镍基体浸入镉溶液后，通过高温炉体将镉溶液分解为镉活性物质，直至符合浸入活性物质重量符合要求。

拉浆镉电极的制备技术将氧化镉活性物质与粘合剂溶液合成浆液涂覆在多孔薄钢带上，然后烘干预压成型。

采用上述技术生产的镉镍烧结电池具有结构坚固、内阻小、使用寿命长、耐过充过放电、自放电小、使用温度范围宽（-20℃～40℃）、可靠性高等特点，适用于高倍率（大功率）放电使用，广泛应用于军事、航空、铁路车辆、轻轨、高铁、电力、船舶、内燃机起动等领域。

### 4、应用于袋式电池产品的主要技术

袋式电池主要由正极板、负极板、极板隔离物、电解液和电池外壳组成。主要技术包括正极物质制备、负极物质制备和正负极板制造。

正极物质为氢氧化镍、氢氧化钡、石墨粉及其它添加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制

成的粉状物质；负极物质是由氧化镉、四氧化三铁及其它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粉状物质。正、负极板分别由正、负极物质包装在穿孔镀镍钢带制成的封闭式的扁平袋条里面制成极板条，极板条经拼条、压纹制成极板毛坯，极板毛坯与连筋板、边筋装片经冲压制成为正极板或负极板。正极板和负极板分别焊接在带有极柱的集流板上或由螺栓联接在极柱上，并在正负极板间用隔离栅隔离组合成极板组。由正负极板组合成极板组并装入外壳内构成单体电池。电解液为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水溶液。运用上述技术制成的镉镍袋式电池产品拥有机械性能好、寿命长、放电电压平稳、维护方便、可靠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器、电讯、照明、不断电装置的备用电源和直流操作电源，以及直流电机的启动电源、交通运输工具的直流电源和太阳能装置的配套电源。

## 5、应用于硝酸银的主要技术

硝酸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银锭和硝酸。主要技术控制过程有氮氧化物处理、溶液除杂、溶液浓缩、生产过程转运控制。

氮氧化物处理分为冷却回收和碱液喷淋两部分。冷却回收是将银锭与硝酸反应生成的高温氮氧化物气体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降温，使气体中水分液化，吸收部分氮氧化物生成硝酸，回收利用。通过这种方法可有效降低后道氮氧化物处理压力，同时可以对硝酸进行重复性回收利用，有效降低环保处理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碱液喷淋是在冷凝回收后部分氮氧化物通过进入吸收塔，由吸收塔内部氢氧化钠碱液塔板喷淋吸收，生成硝酸钠，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溶液除杂主要采用专用除杂剂除杂，由于银锭中含有铜、铁、铅等有害金属杂质，必须进行除杂。利用有害金属杂质的水解特性，使其生成氢氧化物沉淀，达到除杂目的。该除杂技术具有方便操作、除杂稳定有效及省工省时的特点。可有效提高除杂效率，降低生产银材损耗。

在溶液浓缩过程，通过提前调整溶液酸度值及控制浓缩终点含水率，可有效提高后期硝酸银的单批次产出率，有效改善产品外观。

生产过程转运控制技术是指在硝酸银生产所有过程的硝酸银溶液转运，全部通过真空密闭管道完成。在生产过程中，硝酸银溶液不直接与外界接触，可有效降低和杜绝过程浪费，保证生产过程银材无损耗。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太行电源有限，正在办理变更为“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摊销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示例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太行电源有限		116507	9	继受取得	2013.3.1-2023.2.28
2	太行电源有限		1263830	9	继受取得	2009.4.14-2019.4.13

注：上述商标于2013年8月受让于太行集团。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太行电源有限	发明	动力锂离子电池组合结构	ZL200910135822.X	2009.4.29	原始取得	20 年
2	太行电源	发明	一种车用蓄电池组安装架	ZL200910252351.0	2009.11.28	原始取得	20 年
3	太行电源	发明	一种锌银贮备电池负极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96634.7	2013.3.25	原始取得	20 年
4	太行电源	发明	一种蓄电池组加温装置	ZL201210370551.8	2012.9.29	原始取得	20 年
5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泡沫镍电池正极连续生产装置	ZL201120297387.3	2011.8.29	原始取得	10 年

6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锌银蓄电池的封口结构	ZL201120253352.X	2011.7.19	原始取得	10 年
7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电源系统上的组合结构	ZL201420257800.7	2014.5.20	原始取得	10 年
8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容量动力电池系统	ZL201420636890.0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 年
9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锂离子电池组散热装置	ZL201420828974.4	2014.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电池组充电降压装置	ZL201420494339.7	2014.8.30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箱体上的防爆装置	ZL201420350472.5	2014.6.30	原始取得	10 年
12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组恒温装置	ZL201320892255.4	2013.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13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镉镍、铁镍碱性蓄电池组用防尘帽	ZL201320190023.4	2013.4.16	原始取得	10 年
14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镉镍烧结碱性开口蓄电池电液液位探测仪	ZL201420142908.1	2014.3.27	原始取得	10 年
15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监测锂离子电池的结构	ZL201420183762.5	2014.4.16	原始取得	10 年
16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袋式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54890.0	2010.8.11	原始取得	10 年
17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开口式蓄电池气塞	ZL201420049883.0	2014.1.26	原始取得	10 年
18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合电压采集结构	ZL201320406336.9	2013.7.10	原始取得	10 年
19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转移式涂布横向均匀度的装置	ZL201320401208.5	2013.7.8	原始取得	10 年
20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锌银二次电池极板	ZL201220310567.5	2012.6.29	原始取得	10 年
21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锌银贮备电池壳体	ZL201220310597.6	2012.6.29	原始取得	10 年

22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锌银贮备电池用氧气阀	ZL201320581628.6	2013.9.22	原始取得	10 年
23	太行电源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内撑板	ZL201420860986.5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24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用液位指示浮漂气塞	ZL201320314395.3	2013.6.3	原始取得	10 年
25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用自动补液气塞	ZL201320581706.2	2013.9.22	原始取得	10 年
26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组安装架	ZL201420428402.7	2014.7.31	原始取得	10 年
27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池升压装置	ZL201420741543.4	2014.12.2	原始取得	10 年
28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电池组壳体	ZL201420050035.1	2014.1.26	原始取得	10 年
29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型锂离子电池负极片	ZL201420828973.X	2014.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30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补水气塞	ZL201420792767.8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31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组散热装置	ZL201520179007.4	2015.3.29	原始取得	10 年
32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专用组合气塞	ZL201520452506.6	2015.6.29	原始取得	10 年
33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锌银贮备电池用负压抽气储液器	ZL201520270601.4	2015.4.30	原始取得	10 年
34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电池组电压采集装置	ZL201520270505.X	2015.4.30	原始取得	10 年
35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箱体液冷散热箱盖	ZL201520179006.X	2015.3.29	原始取得	10 年
36	太行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动车用蓄电池箱	ZL201520855001.4	2015.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

				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太行电源	新牧国用 (2016)第 03001号	牧野区东明大道以西，新五街以东，北环路以北，纬一路以南	工业	出让	2057.6.28	161,198.28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授予部门	文件/证书编号
1	太行电源有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8月	三年	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F201541000070

#### 2、军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授予部门	文件/证书编号
1	太行电源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6年4月	五年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HAB130**[注 1]
2	太行电源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9月	四年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12JB2**[注 1][注 2]
3	太行电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2年7月	五年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XK 国防****[注 1]
4	太行电源有限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4年4月	四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注 1]

注1：军品资质的编号涉密，未完整披露

注2：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赛宝认证中心的认证报告，经综合评议，审核结论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根据惯例，虽然尚未拿到新的证书，但公司管理层预计本次办理续期过程顺利，不存在无法取得新证书的重大障碍，且上述证书空窗期不影响公司相关军品业务的开展。

#### 3、铁路、矿用产品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授予部门	文件/证书编号
1	太行电源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2016年3月	四年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14P11 384R1M
2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特殊型电源装	2016年2月	五年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MCF140089

		置)			中心	
3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	2016年2月	五年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CF140090
4	太行电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	2016年2月	五年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CF140091

####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授予部门	文件/证书编号
1	太行电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5月	五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06-00776
2	太行电源	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	三年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新16027号
3	太行电源有限	取水许可证	2013年7月	五年	新乡市牧野区水利局	取水(新发水)字[2013]第018号

##### (1) 关于铅酸蓄电池产品的说明

公司依照上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少量的铅酸蓄电池产品装配生产及销售，该装配生产线是公司贯军标线之一，需要经过严格的现场审核认证。公司目前仅开展铅酸电池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包装等工作，主要零部件采购自其他铅酸电池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以新型动力电池替代传统电池的研发工作及与军方的沟通工作。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铅酸蓄电池的情况。根据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关于地下水使用事项的说明

太行电源依照上表《取水许可证》取用地下水，并根据各期用水总量，缴纳水费。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新乡市牧野区水利局，根据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用国家地下水资源的行为。新乡市牧野区水利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水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持有取用地下水的许可文件，并已依法缴纳取水费用。

##### (3) 其他说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原《危险化学品目录》，蓄电池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最近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G）WH安许证字[2012]00254号，有效期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根据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蓄电池不再列入该名录。因此，公司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公司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书》（牧安监管备字（2014）第1号），有效期自2014年2月起三年。根据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公司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再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备案，该备案书已由主管部门收回。

## 5、外贸相关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授予部门	文件/证书编号
1	太行电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3月	九年	郑州海关	4107960427
2	太行电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3月	-	新乡市商务局	00749241

##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授予单位	注册号
1	太行电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2月	三年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6Q20305R2M
2	太行电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2月	三年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6E20169R2M
3	太行电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2月	三年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6S20149R2M
4	太行电源	ISO/TS 16949:2009 认证	2016年5月	三年	瑞士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ATF 0181824, SGS CN14/10097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

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未办理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况，未因经营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折旧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八)固定资产”。

#####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610524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房(31号房)	非居住用房	2016.5.3	7,762.56
2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610519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院内 2 号房(15号厂房)	非居住用房	2016.5.3	23,428.8
3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610521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院内 5 号房 (9号厂房)	非居住用房	2016.5.3	2,861.67
4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610515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院内 6 号房(17号厂房)	非居住用房	2016.5.3	4,537.31
5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610523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院内 10 号房(5号厂房)	非居住用房	2016.5.3	6,943.46
6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	非居住	2016.5.3	10,633.72

		乡市字第 201610522	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 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 有限公司院内 11 号房(6 号厂房)	用房		
7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 乡市字第 201610517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 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 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 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房	非居住 用房	2016. 5. 3	6,472.02
8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 乡市字第 201610520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 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 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 有限公司院内 4 号房(餐 厅)	非居住 用房	2016. 5. 3	1,443.92
9	太行电源	新房权证新 乡市字第 201610516	北环路与东明大道西北 角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 产业园河南新太行电源 有限公司院内 12 号房 (检测中心)	非居住 用房	2016. 5. 3	6,834.78

经核查，公司自建的约2,9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施工完成后，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获验收批准文件。因此，该等房屋建筑物存在被视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并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2016年7月22日，新乡市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7月22日，未发现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屋可能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因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建的约2,900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违章建筑而致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受影响，本公司/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并赔偿其因经营停顿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附属设施，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因此，该等房

屋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购买、房屋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间歇涂布机	7	6,633,455.26	4,630,767.71	69.81%
2	除湿机组	4	2,903,717.88	1,895,720.76	65.29%
3	全自动圆柱锂电池卷绕机	8	2,868,376.08	1,842,267.50	64.23%
4	轧辊机（含测厚装置）	2	2,544,432.69	1,879,090.56	73.85%
5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6	2,336,743.08	1,739,042.25	74.42%
6	恒流充放电设备	18	2,182,581.75	1,361,220.81	62.37%
7	正极制片机	10	2,142,058.57	1,383,095.60	64.57%
8	锂离子化成分容系统	12	1,994,425.36	1,154,832.73	57.90%
9	负极制片机	7	1,772,752.88	1,132,249.84	63.87%
10	化成分容设备	12	1,772,307.70	305,929.00	17.26%
11	化成分容系统	33	1,504,496.77	1,112,759.03	73.96%
12	负极极耳自动焊接机	4	1,179,487.20	526,401.72	44.63%
13	自动分条机	2	1,170,417.72	764,214.57	65.29%
14	铁（铜）件挂镀镍生产线	1	656,410.27	345,654.74	52.66%
15	星云动力锂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系统	2	638,584.05	415,285.20	65.03%
16	节能型超低露点双转轮除湿机	2	637,795.59	367,917.33	57.69%
17	二次电池检测装置	32	623,152.14	224,254.64	35.99%
18	正极浸渍生产线（非标设备）	1	560,759.84	195,450.39	34.85%
19	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16	505,491.07	322,216.14	63.74%
20	强力轧膜机	1	500,000.00	164,248.81	32.85%

## （五）员工情况和核心技术人员

### 1、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1,289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学历情况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3	1.8%
本科	121	9.4%
本科以下	1,145	88.8%
合计	1,289	100.00%

### (2) 年龄情况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479	37.2%
31—40岁	287	22.3%
41—50岁	393	30.5%
50岁以上	130	10%
合计	1,289	100.00%

### (3) 岗位情况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11	16.4%
财务人员	25	1.9%
营销人员	58	4.5%
生产人员	865	67.1%
研发人员	130	10.1%
合计	1,289	100.00%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岗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另有少数员工因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期末入职以及在户籍地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或未由公司缴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因农村户籍等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提供住房。

2016年8月17日，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7月底，太行电源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各险种正常缴纳，无欠费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2016年8月23日，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7月底，太行电源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科隆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程清丰先生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需要补缴或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穆培振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87年7月在鹤壁市二中任教；1987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国营七五五厂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生产技术质量总监等职务。2010年荣获省国防科技三等奖、2012年荣获省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

杨忠祥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国营第七五五厂品保部技术员；2000年2月-2007年12月担任国营第七五五厂技术中心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业及军品研究所所长。

卞鸿彦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国营第七五五厂质检处质检员；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在读；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国营第七五五厂电源研究所设计一室主任；2001年3月至2005年6月任香港金力电池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环宇集团研发部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担任科隆集团电动车事业部技术部部长、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锂电池系统研究

所总工程师。

陈保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国营第七五五厂产品开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3月担任江阴润华电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万宏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科隆集团电动汽车事业部生产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锂电池系统研究所所长。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穆培振、杨忠祥、陈保贵通过科隆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科隆股份持有公司95.82%的股权，穆培振、陈保贵直接持有或通过瑞锂投资间接持有科隆股份股票，其中瑞锂投资持有科隆股份1.50%股份。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瑞锂投资的出资额 (万元)	占瑞锂投资出资 比例
1	杨忠祥	工业及军品研究所所长	18.64	4.47%
2	陈保贵	锂电池系统研究所所长	23.30	5.59%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科隆股份的股份 (万元)	占科隆股份股权 比例
1	穆培振	生产技术质量总监	5.00	0.08%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	144,030,171.17	51.34%	101,851,419.47	26.72%	50,899,632.83	14.97%
镍镍电池	57,956,084.53	20.66%	103,483,031.26	27.15%	114,914,603.16	33.80%
锌银电池	30,848,063.29	11.00%	75,687,957.99	19.85%	88,966,565.12	26.17%
其他	47,714,379.82	17.01%	100,185,375.03	26.28%	85,183,936.70	25.06%
其中：硝酸银	35,926,689.09	12.81%	79,395,322.81	20.83%	54,715,477.55	16.09%

<b>合计</b>	<b>280,548,698.81</b>	<b>100.00%</b>	<b>381,207,783.75</b>	<b>100.00%</b>	<b>339,964,737.81</b>	<b>1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产品和硝酸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镍镍、锌银、锂离子三大类电池产品累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94%、73.72%、83.00%。

公司的国内业务在货物发出、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海外业务在货物办完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关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运用于国防、铁路、电力、通讯、广电、矿山、舰船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4,134.34	14.66%
	2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984.77	10.58%
	3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2,882.48	10.22%
	4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082.98	7.39%
	5	客户五	1,592.19	5.65%
	<b>合计</b>		<b>13,676.76</b>	<b>48.50%</b>
2015年度	1	客户一	3,546.44	9.21%
	2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2,898.73	7.53%
	3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2,749.44	7.14%
	4	河南蓝海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54.08	5.34%
	5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1,846.17	4.80%
	<b>合计</b>		<b>13,094.87</b>	<b>34.02%</b>
2014年度	1	客户一	4,234.31	11.97%
	2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3,873.43	10.95%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3,167.63	8.95%
	4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7.14	3.72%
	5	四川康华工贸有限公司	938.28	2.65%

	合计	13,530.79	38.24%
--	----	-----------	--------

注：客户一为军工涉密单位，具体名称采用脱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有利于提高经营的稳定性。2016年以来，受锂离子电池销量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银锭、银丝、银箔、极板、氢氧化镍、镍钴锰酸锂、隔膜、盖帽、镍粉、钢壳、锂电石墨粉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方面的要求。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6 年1-6 月	1	科隆股份	镍钴锰酸锂、 氢氧化亚镍、 银锭等	2,411.25	15.20%
	2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654.93	10.43%
	3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362.09	8.59%
	4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隔膜	1,232.06	7.77%
	5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锭	1,229.32	7.75%
	合计			7,889.65	49.74%
2015 年度	1	科隆股份	镍钴锰酸锂、 氢氧化亚镍、 银锭等	5,159.65	19.12%
	2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锭	4,885.60	18.11%

2014 年度	3	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银锭	1,098.47	4.07%
	4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	996.22	3.69%
	5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隔膜	949.49	3.52%
	<b>合计</b>			<b>13,089.42</b>	<b>48.51%</b>
	1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锭	4,835.28	21.37%
	2	安平县飞畅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银锭	1,623.69	7.17%
<b>合计</b>				<b>8,806.57</b>	<b>38.92%</b>

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科隆股份、金永商贸、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在上表中以科隆股份合并列示采购额。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科隆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整体信誉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基于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履行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蓄电池	1,497.60	2014-3-18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锂电池	1,402.00	2014-6-7	履行完毕

3	河南蓝海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包总成	3,45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4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蓄电池	1,123.20	2014-12-4	履行完毕
5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Min-bus 电源系统 /THE315-120	-	2015-2-8	履行完毕
6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圆柱动力电池	-	2015-4-8	履行完毕
7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电池	2,940.00	2015-6-11	履行完毕
8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电池	5,880.00	2015-8-27	履行完毕
9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	304.00	2015-10-30	履行完毕
10	北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蓄电池	431.21	2016-1-8	履行完毕
11	北京鑫达泽通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	378.30	2016-3-28	履行完毕
12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高压箱	3,550.39	2016-3-28	正在履行
13	郑州启程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蓄电池	378.30	2016-3-29	履行完毕
14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车用电源系统	-	2016-5-16	正在履行

注：上述无金额的销售合同系合同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履行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锭	832.00	2014-3-21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87.50	2014-6-14	履行完毕
3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银锭	380.36	2014-11-3	履行完毕
4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银锭	353.30	2014-11-21	履行完毕
5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锭	680.00	2014-12-23	履行完毕
6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银锭	681.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7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57.19	2015-6-1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8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1,018.50	2015-6-30	履行完毕
9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箱	481.20	2016-3-2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及销售硝酸银的情况，其中2014年度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银锭；2015年公司主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银锭。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0万元以上）如下所示：

序号	贷款方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条件	执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建新公工流【2015】061号	3,000.00	2015.10.16-2016.10.15	建行基础利率+5基点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建新公工流【2015】061-保01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建新公工流【2015】045号	3,000.00	2015.06.19-2016.06.18	建行基础利率+5基点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3000万，担保合同编号建新公工流【2015】045-保01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新乡市区支行	2015年XXH257131字001号	3,000.00	2015.01.07-2016.01.06	5.6%固定利率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XXH257131保字001号	履行完毕
4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502010110500050	2,000.00	2015.03.13-2016.03.12	固定利率5.885%	新乡起重设备厂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1502010110500050-12、1502010110500050-12-1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新乡市区支行	2014年XXH257131字001号	3,000.00	12个月	固定利率6.3%	卫华集团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XXH257131保字001号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新乡支行	X141005401	3,000.00	2014.05.27-2014.11.26	基础利率上浮10%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X141005401-1	履行完毕
7	平顶山银行	1402010110500060	2,000.00	2014.03.20-2015.03.19	固定利率6.6%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1402010110500060-12号、1402010110500060-12-1号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新乡平原路支	X141005402	3,000.00	-	基准利率+84个基点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X141005402	履行完毕

	行							
9	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市农信借 2014080402001	2,000.00	2014.08.04-201 5.08.04	固定利率 8.556%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新市农信保 2014080402001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建新公工流 【2016】041 号	3,000.00	2016.06.23-201 7.06.22	固定利率 4.35%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 号建新公工流【2016】041-保 01	正在履行	
11	交通银行新乡支行	Z1606LN15652523	3,000.00	2016.05.17-201 7.05.10	固定利率 4.35% 上浮 10%	新太行房产、土地、设备抵押和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新乡支行	Z1606LN15634845	3,000.00	2016.06.17-201 7.06.16	固定利率 4.35% 上浮 10%	新太行房产、土地、设备抵押和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	正在履行	
13	交通银行新乡支行	Z1606LN15641608	2,000.00	2016.05.19-201 7.05.19	固定利率 4.35% 上浮 10%	新太行房产、土地、设备抵押和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担保	正在履行	
14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602010110500033	2,000.00	2016.03.07-201 7.03.06	固定利率 4.785%	科隆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 1602010110500033-12-1	正在履行	
15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1712016280103	2,200.00	2016.02.17-201 7.02.16	固定利率 4.35% 上浮 10%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程清丰提供担 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ZB1171201600000012 和 ZB1171201600000013	正在履行	

## （五）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质量“一把手”工程和“一票否决”制，以质量为起点和核心，视质量为企业生命线。公司强调质量管理的全面化，建立了逐层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从一线员工到总经理各层级人员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做到质量意识深入人心，全员参与质量控制，并设立由总经理领导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管理的具体执行。

公司从最初的产品方案设计、原材料的选用、加工制造、出厂质检、交付客户、售后服务等多个流程进行综合把控，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此公司专门成立品保部、全质办两个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产品质量方面的事务。公司的品保部负责从公司的原材料的验收、生产过程质量的控制、成品出厂的验收、材料化验分析、计量检定、质量信息收集汇总以及公司的质量体系监督审查和认证。公司的全质办负责公司质量标准的制定与监控，进行产品的实物质量抽查，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以及定期的进行质量培训等。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TS 16949：2009 认证、铁路产品（CRCC）认证、矿业产品安全标志认证等。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有《售后服务控制程序》和《产品返修控制程序》。产品在从销售前开始由技术人员与客户对接，对客户进行售前技术对接、售中进行培训和售后进行走访。公司建立质量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制定《质量信息处理流程》，流程明确质量问题处置的时效性。

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况。

##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对生产的环境保护方面一直积极重视，为此公司制定了《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对污染物进行检测，按照标准进行排放，并对相关的操作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奖惩措施。该规定要求公司内各职能部门、分厂、班组及全体员工：1) 严禁向水体、下水道以及沉淀池中倾倒垃圾，如废棉纱、废塑料、手套、纸屑及其它废料和杂物，露天地沟要加盖板严防落叶和其它杂物堵

塞下水道，严禁向下水道内倾倒废机油、切屑液、生产污水，通往污水处理总站的有毒有害废水排放口必须加蓖子过滤，杂物不得进入污水处理总站管道，并由专人负责每天进行检查并及时清理；2）有污水沉淀池的分厂，污水排放前分厂必须进行一次处理，确保排出液体 PH 值；3）地面的镉、镍粉尘要清扫收集，定点堆放回收，严禁随意乱倒，绝对不允许混同生活垃圾一块拉出厂区填埋，更不准直接用水冲入下水道，严禁用渗井渗坑稀释的方法排放，以防地下水的污染；4）对已配有的环保设施要和生产设备一并纳入设备正常管理渠道，设备运行要有记录、台账，操作人员要遵守操作规程，按时配药、加药，经常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5）各种环保设施绝对不能允许闲置不用或擅自拆除，因故障或检修停运时要在 4 小时内向生产设备部写出书面报告；6）发生污染事故后，在 30 分钟内报生产设备部备案。公司的动力分厂每天上午、下午各取水样一次送达品保部进行化验，品保部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执行取样、检测，样品化验合格后，动力分厂方可排放污水。动力分厂每周一将监测数据报告报生产设备部。当发生污染事件后，品保部进行取样、分析监测，测定事故排污影响危害的范围、程度，并立即牵头联合各部门组织制定补救措施。在公司整体的共同努力之下，通过了监管机构对于生产环节中的检查，同时也先后取得了相关部门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的环保认证。

公司按照“三同时”原则，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并通过环保局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为保证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公司建有专门的检测化验室，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外排废水实时进行化验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确保不达标废水绝不外排。

新乡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也进行不定期抽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标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调查或处罚。

通过实地观察公司厂区排污口，并对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 （七）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一直都是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焦点，对此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对适用的范围、相关的责任主体、要求的内容、以及考核的指标都做出了较详细的描述。该《制度》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细则、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项工作，各分厂、部室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岗位培训、实施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安全。该规定要求：1) 对从事特种作业、易燃易爆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国家认可颁发的合格证书后持证上岗；2) 设备设施严格按照“三级保养制度”执行，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运行；3) 八项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动土、动火、临时用电、罐区、密闭空间、吊装、高空、易燃易爆等）。外来施工单位必须签订《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承包协议书》，生产设备部监督执行；4) 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实行定期职业体检；5) 分厂每周必须进行两次以上安全检查，对特殊工作作业人员，必须天天检查并进行记录，班组必须每天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交接记录，分厂自查整改项必须记录并上报生产设备部；6) 生产设备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定期组织相关演练；7) 分厂、部室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报生产设备部，生产设备部组织现场勘察、事故分析。公司先后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书》等国家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的类的资质证书。

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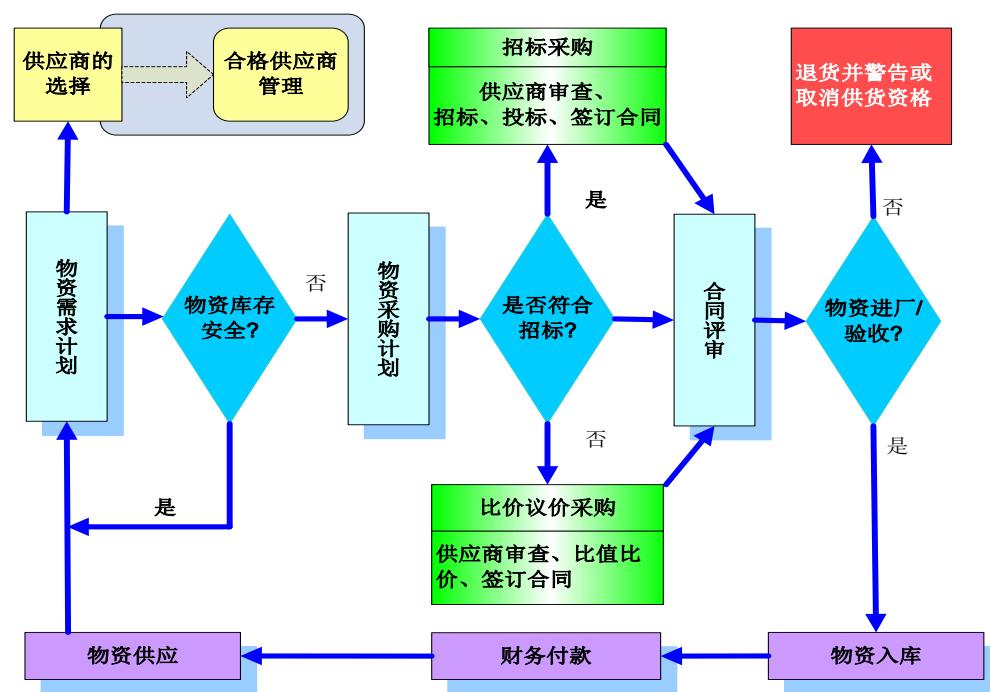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池产品及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

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针对客户特殊需求，提供不同性能产品，具体过程包括：特定产品定型、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交付。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银锭、镍板、镍钴锰酸锂等材料。公司设采购部，负责各事业条线的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采购部参考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下游客户建议或需求等指标实行严格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根据物资需求计划，确定物资库存是否低于安全库存，若低于安全库存则提出采购计划，然后由采购部进行招标采购或比价协议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完成评审，通知发货，物资验收合格入库后安排付款。公司定期对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使供应商形成竞争状态，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在收到客户订单时，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组织产、供、销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合理安排生产。部分产品依据以往淡旺季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调整生产计划，实现供给与需求的良性互动。同时，公

司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引进丰田精益管理、TPM（全员设备管理）管理、现场管理等方法，实施“看板管理”、“上岗管理”、“548生产管理模式”、“挂满线生产管理模式”等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一套相对柔性的生产制造体系。

公司主要采取自产方式生产产品，但是对于部分公司暂时无法加工的产品，公司采取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的方式予以解决，公司采取支付加工费的方式与外协方进行结算。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坚守“用户满意是企业的唯一追求”的市场理念，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国防、铁路、新能源汽车、电力、通讯、广电、矿山、舰船等领域。公司整合相关资源形成了直销模式为主、代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紧跟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开通了电子商务平台，线上沟通线下交易，并进驻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公司销售部配有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热线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1）直销模式

公司设有军品销售、民品销售部、锂电销售部等分工明确的销售组织结构。公司采用计划管理模式，根据市场情况设定销售目标，把目标分解到每个销售人员。公司围绕市场占有率、销售指标完成率、销售回款率等重要指标对销售团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月度奖励。以销售回款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使得销售人员不仅注重订单的数量，更加重视客户及订单的质量。多团队并行的销售组织架构，可以激发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可降低由于销售人员的流失带来的风险。

#### （2）代销模式

公司代销模式是公司直接与代理商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公司将产品直接发给代理商，代理商直接付款给公司，后续的产品由代理商单独负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方式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向军方的销售严格按照军方的采购要求和采购程序履行。公司军品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1）邀请招标：公司通过参加由军方客户组织的招标（要求投标单位具备军工生产资质和型号配套资格），中标后签订合同，招标

过程公开、透明、合规；（2）单一来源采购：客户在选定公司之前，会经过大量的论证和调研，并按照军队对采购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单一来源审查；随后，客户与公司进行多轮谈判，其科研、采购、纪检机关和技术部门联合对公司的报价进行审定，合同的签署严格按照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执行；（3）竞争性谈判：根据客户需要，通过竞争性的谈判方式，分批分期与公司签订合同；（4）询价：客户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承制单位名单公司按要求进行报价，客户确定承制单位。

#### （四）研发模式

为保持并增强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以及确保各个产业研发项目的有效落实，公司建立了三级的研发管理体系，对项目的研发进行分级管理。第一类是重大突破性的研发项目，此类项目列入公司年度研发大纲，成立无边界项目组，确保人、财、物三方面的投入，由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实施；第二类是公司的技术升级项目，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以及质量和效率等方面予以提升；第三类是新品开发项目，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系列化的新产品。后两种研发项目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实施，集团分季度管控总量。公司项目研发立项根据公司研发大纲和市场需求确定，填写立项建议书，经公司技术总监审核，再组织评审，通过评审后按计划实施。评审的人员包括技术、运营、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重大的项目邀请外部专家参与。技术研发中心按照项目团队列出的具体实施计划推进落实，并对其实施情况予以监控，以解决各个时点上所遇到的问题。公司实行研发平台式管理，推动项目端端对接、项目开放研发以及加强学术交流。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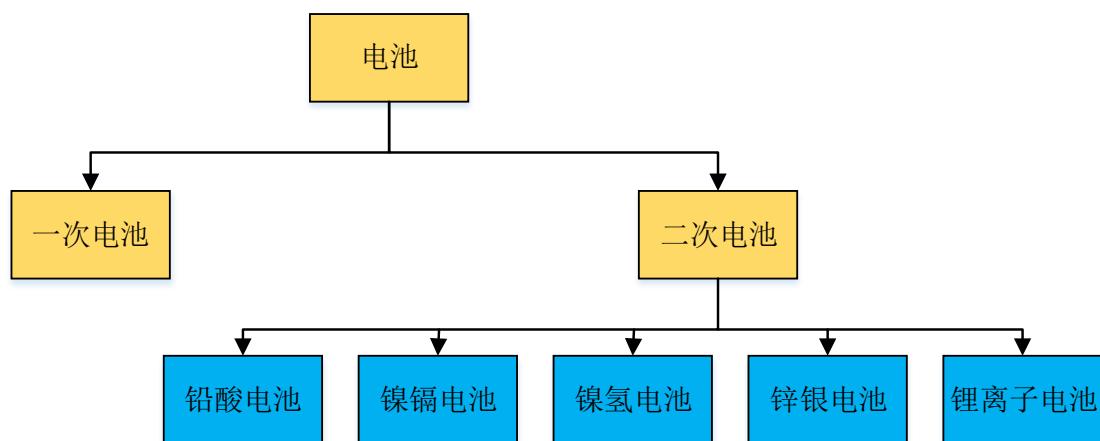
###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电池材料及电池业务属于“C384

电池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4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之“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17111112）。

## 1、电池行业背景

电池按照其工作性质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是指不可循环使用的电池，如碱锰电池、锌锰电池等。而镍氢电池、银锌电池、锂离子电池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属于二次电池。自二次电池投入使用以来，常见的有铅酸电池、银锌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 (1) 铅酸电池

铅酸电池是较早出现的一种二次电池，主要用于汽车蓄电池和大型固定储能电源。其优点是技术成熟，价格便宜；缺点是含污染环境的重金属铅，能量密度低。铅酸电池的市场份额将随着绿色二次电池的广泛应用而逐步减少。

### (2) 镍镉电池

镍镉电池应用也较早，优点是技术成熟、价格便宜、可快速充电和循环寿命长；缺点是能量密度不高，具有记忆效应，含有有毒金属元素镉。但是在铁路及轨道交通行业、国防、工业自动机器人等工业领域有着独特的优势。

### (3) 镍氢电池

镍氢电池由氢氧化镍和贮氢合金组成，各项性能与镍镉电池相似。其优点是绿色无污染、可快速充电、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低温性能好、价格相对便宜；缺点是具有轻度记忆效应、高温环境下性能差和充放电效率差。镍氢电池在混合动力汽车、电动工具、电动玩具、中低端电子消费品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但长期来看，可能面临锂离子电池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威胁。

#### （4）锌银电池

锌银电池的正极为氧化银，负极为锌，电解液为氢氧化钾溶液。其优点是比能量大、放电电流大、耐震，用于人造卫星、火箭等的电源。充放电次数可达约100-150次循环；缺点是价格昂贵，使用寿命较短。

#### （5）锂离子电池

相对于上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锂离子电池近年来发展迅猛，在小型二次电池市场和电动汽车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已成为化学电源应用领域中最具竞争力的电池。锂离子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移动基站、储能领域等，市场前景广阔。

## 2、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二次电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行业，其中正负极材料多为锂、镍、锰等有色金属，下游行业包括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子数码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国防军工、特种设备及储能等行业。

### 1)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池的正负极材料通常为锂、镍、锰金属或其化合物，如钴酸锂、亚镍、合金粉等。国内镍、钴酸锂、亚镍、合金粉、锂材料产品货源充裕，容易受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影响，尤其是镍和钴，受国际期货价格影响极大。整体而言，近年来电池的正负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态势。电解液的价格在2015年之前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近期有所回升。但是在新能源汽车带动之下电解液旺盛需求，未来也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基数的提升及持续高增长将显著提升电解液需求，截止至2015年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超过27万辆，同比增长4倍，预计全年将突破30万辆，且2016年仍将延续高速增长趋势，伴随基数提升，预计2016年将显著带动电解液等各锂电材料需求，电解液价格将止跌回升。受我国新能源汽车高增长影响，2015年以来碳酸锂价格已翻倍，其价格上涨已延伸至电解质六氟磷酸锂，而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成本中占比约40%，预计2016年上游的电池原材料的价格将处于回旋上升的态势。电池的原

材料价格是电池成本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原材料价格增长，将直接导致使用相关材料的电池产品的成本上升，短期会压缩该电池产品的利润空间，给电池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 2) 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子数码产品、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动交通工具、国防军工、特种设备等工业上的储能设备领域。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的不断更新，国家对特种装备行业的大力发展以及当前新能源汽车的广泛使用，我国电池行业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在生产规模化的影响下，绿色环保二次电池行业也将进一步发挥替代效应，取得巨大的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我国近些年经济形势的下滑，对电子数码消费行业热度的减缓，国家或工业应用对特种装备行业的投资力度减小，以及经济政策的改变，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可能出现不及预期，下游相关行业的经济周期的波动也可能造成电池行业的波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但是总体来看，电池行业将随着下游行业新拓展的新能源产业不断发展而发展，其增长的态势依然较为明朗。

## 3、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

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本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 4、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政策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指出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生产等被列入“先进能源”大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等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中的发展目标明确指出：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第六章“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明确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第二十三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明确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形成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 5、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池行业涉及多领域技术融合，产品核心技术难度较大，除具备各专业技术外，还需具备较长时间的电池行业相关从业经验。电池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随着新的应用需求不断出现，下游产业对电池性能、寿命和电池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也对电池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幅度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

### (2) 品牌壁垒

电池产品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 (3) 资金壁垒

电池行业下游企业的规模化经营，要求供应商能够满足其大批量的采购，因此，要成为下游企业供应商，电池行业需要实现规模化经营；另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供货到销售回款，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投入及占用大量的资金。

##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方面，锂离子电池、镉镍电池、锌银电池等二次电池的应用行业广泛，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区域性方面，锂离子电池、镉镍电池、锌银电池等二次电池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国内市场中，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市场相对成熟较早，其需求量占比较大，但是随着近些年来，内陆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政府的投入力度、市场需求量不断的加大，其市场的占有量也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季节性方面，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上述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国庆及圣诞节等，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随着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的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季节性特征正逐步减弱。镉镍电池、锌银电池等属于工业电池领域，受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影响相对较小。

## (二) 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 1、镉镍电池的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镉镍电池在飞行器、船舶、深海装备等军工市场得到广泛的应用，在相关的电动工具等民用市场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比重，与镍氢电池具有很好的互换性，

由于其性能不如锂离子电池，以及镉金属的有毒性，镍镉电池在电动工具等民用市场逐渐的被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替代，但是其在轨道交通、飞机、国防军工、专业设备等工业领域中，一直保持着平稳的发展趋势，预计其需求量在未来的10年中仍会保持略微的增长。当前国内外飞机上的备用电池供应也仍以镉镍电池为主，预计在未来的5-10年内其需求量仍会保持稳定的态势。

#### （1）镉镍袋式电池的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镉镍袋式电池主要的应用领域为电力系统、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太阳能风能储能、微波通讯等，袋式电池的价格随着国际市场有色金属（镉、镍）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在有色金属价格相对平稳时该电池的价格保持相对的稳定，2015年全球发展趋势为稳中有升，预计2016年全球年度总需求量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长。

#### （2）镉镍烧结电池的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未来镉镍烧结电池的发展趋势仍会以平稳发展为主，并会呈现出略微增长的态势，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为铁路和城轨等轨道交通、国防装备、AGV智能运输机器人、航空航天、电力系统、石油化工等特殊行业。由于烧结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以镉镍等有色金属为主，其电池的价格会随着国际市场有色金属（镉、镍）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未来烧结电池的总需求量预计在2015年的基础上会有所增加。

## 2、锌银电池的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锌银电池的最大优点是实际比能量高。据公开资料显示，锌银电池理论质量比能量可以达到350Wh/kg，理论体积比能量可以达到750Wh/dm<sup>3</sup>。因此在对电池体积和质量有严格要求的情况下，锌银电池可以很好地满足使用条件。另一大优势是优越的高倍率放电性能，在3C倍率下放电时，仍然能放出额定容量的70%，因此适合大电流高速放电。同时，锌银电池放电电压平稳、电压精度高、可靠性和安全性都比较好。因此，锌银电池在医疗设备、水下设备、高精尖行业电子数码设备、通信设备、鱼雷及航空航天空间飞行器等民用或军用的领域应用非常广泛。

随着二代战机的逐渐退出，锌银电池在航空领域逐渐萎缩。但由于其优异的

电性能和安全性，在水下兵器、深潜器、水下机器人、导弹、无人机等领域仍占主导地位。

国际军贸市场的发展，K8 机、LY 教练机、中型运输机等国际市场的逐步扩大，军贸市场份额将逐渐增多，按国际市场对高级教练机的需求，年增长量将达 5%，市场容量约为 4,000 万元。军用一次锌银电池军贸市场需求约为 3,000 万元，如产品能顺利装备军方，将对军贸领域的开发提供有力的支撑。

目前，由于锌银电池成本昂贵、寿命短和工作温度范围窄等缺点，锌银电池应用的行业大多只是国防军工、或者是特殊行业领域类的项目。但是近年来，对锌银电池电极材料和隔膜的研究，已经大大改善了锌银电池的电化学性能，随着我国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不断改造与升级，对相关行业中设备的精度、稳定性的提高，更多的专业设备领域也将不断的采用锌银类的材料作为电源的材料。

### 3、锂离子电池的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锂离子电池已经在人们的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未来二次电池发展的主流产品。随着中国、韩国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的提升，中国和韩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国。

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的降低及电池制造技术的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升级替代效应逐步体现，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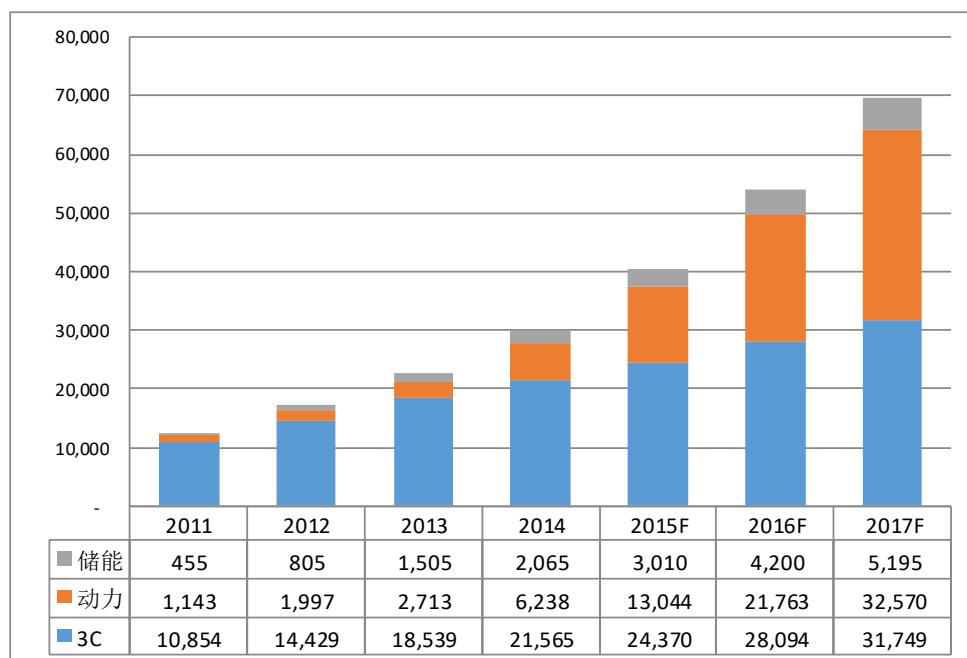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3C）、储能和交通动力这三大领域。在这三大领域中，消费电子领域锂离子电池应用仍然是最大需求端，2014 年中国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21,565 百万 WH，同比增长 16.3%，但是增速已经在逐渐放缓，未来 3 年的增速将保持在 10% 左右的水平，预计到 2017 年中国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电芯产量将达到 31,749 百万 WH，相比 2014 年增长 47.2%。虽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替代已经逐步完成，但是新兴的数码产品如智能穿戴设备等大规模的普及仍能给消费电子领域锂离子电池应用带来一定增长。

储能锂离子电池发展潜力巨大，但是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然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动力电池市场启动有一定滞后。但是储能市场空间巨大，尤其是分

布式家庭储能，未来随着技术成熟和政策放开，储能市场也将成为拉动锂离子电池消费的另一极。2014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3,010 百万 WH，同比增长 45.8%，预计 2017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5,195 百万 WH，相比 2014 年增长 250%。储能锂离子电池正处于市场导入期。

动力锂离子电池增长最快，2014 年中国动力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6,238 百万 WH，同比增长 129.9%，增速远超其他两大终端。预计到 2017 年中国动力电池产量为 32,570 百万 WH，相比 2014 年增长 422%。动力电池产量将超过消费电子电池产量，成为最大的消费端，动力电池将是未来 3 年最大的增长引擎。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将从导入期过渡到高速增长期。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分析预测，未来三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芯年产量（百万 WH/年）及相应领域的需求量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次电池主要为电动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动力工具、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二次电池需求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二次电池销

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二次电池销售增加。因此，二次电池行业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将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二次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内的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目前国内生产二次电池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的保持其盈利能力，将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次电池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行业。随着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规划的实施，将为二次电池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二次电池市场需求可能会减少，进而影响二次电池行业的发展。

## 4、技术更新风险

二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二次电池生产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5、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二次电池生产、研发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发明专利，但是为了保证公司之后的市场竞争中仍然保持相当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关键在于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住人才，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机密，但是并不能排除公司科研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吸引核心技术人才，将会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研发项目和长远的技术开发，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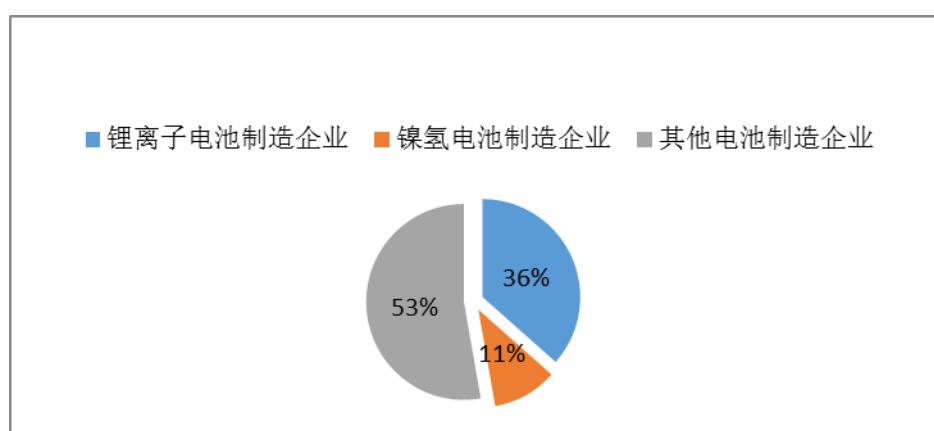
##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之内，主要原材料包括银、镍、钴等有色金属，其中银所占的比例较大，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若公司在实

际的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的根据市场的价格随时的调整其经营策略，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十分严重的后果，进而将影响公司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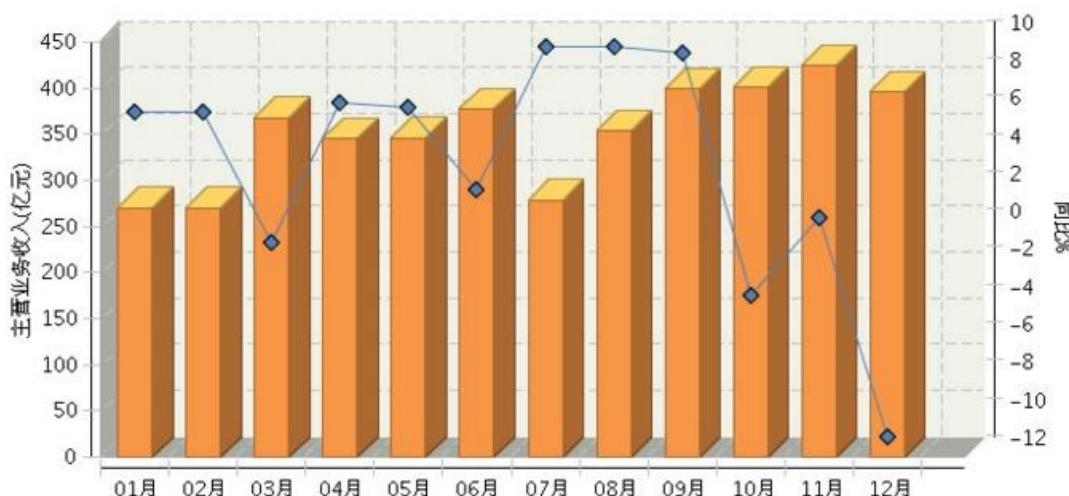
#### (四) 行业的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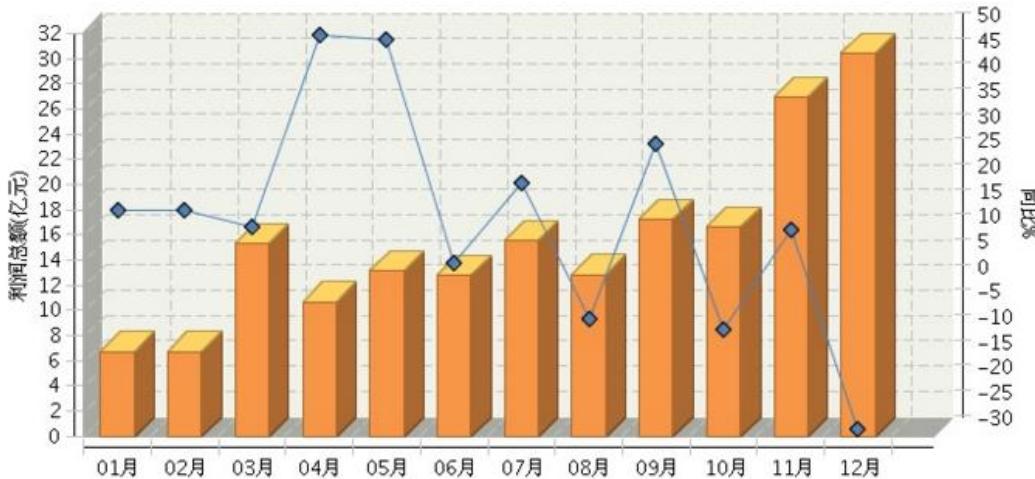
我国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况。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3年全国电池行业中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为1,177家。其中，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数430家，镍氢电池制造行业企业数126家，其他电池制造行业企业数621家。全国电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中，内资企业占主导地位，中小型企业居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据统计2014年1月-12月，全国电池制造行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226.35亿元，同比增长2.69%，累计完成利润总额184.88亿元，同比增长3.47%。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二次电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随着二次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规模较小的二次电池制造企业将逐渐退出。国内大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高起点、高标准的提升产品品质，并通过全产业链延伸，发挥品牌优势及市场渠道优势，销售收入将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 七、公司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及劣势

### (一)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蓄电池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入优势，属于国内工业电池中的优良企业，连续多年成为国内电池行业百强企业，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单位，2008年成为河南省认定的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了2008年国家“86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2012年国家“863”计划增程式电动轿车电源系统、国家火炬计划、2009年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10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大项目科研、产业化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会，联合国内外优势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发高性能、低成本、安全性更高的电源系统，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绿色新能源电源系统生产基地，为国防建设及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做贡献。公司产品涵盖电池产品及电池系统，具备较强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实力，在我国军工电

池市场、工业和民用电池市场占有率较高，与竞争对手相比也具有较大的优势。

## （二）主要竞争对手

### 1、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源”）

长虹电源（原国营第七五六厂，成立于 1971 年）系长虹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长虹电源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烧结式镉镍蓄电池、袋式镉镍蓄电池、气体复合式超低维护镉镍蓄电池、镍氢蓄电池、铁镍蓄电池、银锌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燃料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股票代码：300438）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8,400 万元。鹏辉能源主要生产聚合物锂离子、锂离子、镍氢等二次充电电池，锂铁、锂锰、锂亚硫酰氯等一次电池，同时还生产移动电源、手电筒等电池相关产品。

### 3、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日”）

湖南丰日是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688 亿元，拥有员工 500 余人。湖南丰日主要产品有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电力用直流电源、通信用直流电源、箱式变电站、UPS/EBS 交流不间断电源以及智能高压、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动车系列等。

## （三）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并结成了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多家知名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宇通客车、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波士顿电池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盟、俄国、印度等市场。成为这些国际知名企业供应商，必须通过其采购体系严格、复杂的认证过程。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并取得互信后，这些知名企业为了其采购的原材料的安全、品质稳定等因素考虑，通常会形成采购习惯，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给其他竞争者造成了准入壁垒。

### 2、品质优势

公司大多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非常注重其产品质量，所以其

对供应端的质量控制极其严格。公司瞄准了新能源行业的高端市场，其产品质量、安全规格极高，不仅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产品认证，并且还通过了军方的质量审核体系，目前稳定供应各军工企业以及高铁、蛟龙号潜艇、神舟飞船等国家重大项目，品质优势明显。公司研发的“深潜器用耐压锌银蓄电池”成功为“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提供主动力电源、辅助动力电源、应急救生电源全套能源保障系统。该系列电池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能够以1,100安培连续放电10小时，居国内深海耐压电池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承担的“2500KW混合动力机车电源系统项目”，为动力机车提供电源，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评审。目前，2500KW混合动力机车是世界上功率最大的混合动力机车，自2015年1月28日正式运行。

### 3、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公司在二次电池领域拥有160余名专业水平较高的研发骨干，拥有国内一流的研发设备和人才。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工艺部、综合管理部以及三个研究所（工业及军品电池研究所、锂电池系统研究所、一次电池研究所）。

公司承担过多个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并多次获得各级奖励。十一五期间，我公司为国家“863”重大专项深海载人潜水器“蛟龙号”研制开发电源分系统，作为“蛟龙号”的主动力电源、辅助动力电源及应急电源，为蛟龙号提供全套能源保障，该电源分系统被专家认定为载人潜水器的三大技术创新之一。2011年，公司联合广汽集团、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承担国家十二五“863”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重大专项课题——“增程式电动轿车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任务。

在确保科研成果不被非法剽窃的前提下，公司有选择地向客户提供技术中心的试验数据，以帮助客户选择更合适其的产品类型，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在公司的带动下，下游客户也向本公司提供其研发机构的部分试验数据，实现了上下游产业之间的数据交流和共享，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研发、升级的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科研、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与宇通客车合作开发的12米纯电动大巴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在郑州市公交线正式运营。

#### 4、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了电池产品及电池系统，拥有较为完整的电池产业链。另外，公司所生产的电池种类齐全，涵盖军用和民用领域。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能降低公司对外采购高附加值原材料产品的比例，能明显扩大公司的成本优势。同时，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将更多的生产环节纳入进公司可控范围内，可有效的监控原材料的质量、品质，进而保证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安全。

#### （四）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而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资金缺口将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仅靠间接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并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迪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任毅为公司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红霞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一）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对订立《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建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程迪为董事长。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重大问题都进行了明确，并就股东权利的保护制定

了相应的救济和纠纷解决措施。《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这些内部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及相应的制度对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风险的控制。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经予以规范，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为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目前已经解除，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严格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加工和销售、研发等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业务。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或使用权。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以及应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置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以及财务部、企管部、工艺部、全质办、品保部、采购部、销售部、制造分厂等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

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程清丰为避免与太行电源产生同业竞争，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太行电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特作出如下承诺：

-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公司已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关联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已全

部收回。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程清丰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太行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2、如因未履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12月9日，太行电源有限与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XXH257131高抵字010号），太行电源有限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4）第03065号）为科隆股份与中国银行新乡支行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享有的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实际担保的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科隆股份已归还上述借款，公司保证责任随之终止。

2015年6月23日，太行电源有限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定《保证合同》（新市农信保25900000115060458561），为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市农信借25900000115060458561）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8月18日，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保证责任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与本公司相关的关联人以及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原则、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责任人责任等内容。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内容。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科隆股份持有公司95.82%的股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科隆集团、瑞锂投资间接持有科隆股份股票，其中科隆集团持有科隆股份70.65%的股权，瑞锂投资持有科隆股份1.50%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科隆集团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科隆集团 股权比例
1	程清丰	董事	4,000.26	68.97%
2	程迪	董事长	162.54	2.80%
3	秦含英	董事	1,416.86	24.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瑞锂投资的出资额 (万元)	占瑞锂投资出资比例
4	程迪	董事长	114.36	27.44%
5	时文利	监事	23.30	5.59%
6	王小满	财务负责人	23.30	5.59%
7	任同超	董事会秘书	20.97	5.03%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科隆股份的股份 (万元)	占科隆股份股权比例
8	程清丰	董事	585.00	9.83%
9	程迪	董事长	63.00	1.059%
10	秦含英	董事	203.15	3.41%
11	任毅	董事、总经理	20.00	0.34%
12	冯会杰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17%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清丰与程迪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程清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	----	------	--------

程清丰	董事	科隆集团董事长、总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隆电器公司董事长	
		科隆股份董事长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丰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市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有关联关系
程迪	董事长	科隆集团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隆电器董事	
		科隆股份董事、总经理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瑞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乡市新能源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董事	有关联关系
秦含英	董事	科隆集团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隆电器董事	
		科隆股份监事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监事	
		新乡市高新区博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徐红霞	监事会主席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有关联关系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有关联关系
		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有关联关系
		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有关联关系
		鑫荣电源监事	太行电源子公司

		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有关联交易
		金永商贸监事	有关联交易
任毅	董事、总经理	科隆股份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荣电源执行董事	太行电源子公司
		鑫荣电源执行董事	太行电源子公司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程清丰	董事	科隆集团	68.9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隆股份	9.83%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100%	
程迪	董事长	科隆集团	2.8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隆股份	1.059%	
		瑞锂投资	27.44%	有关联关系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有关联关系
秦含英	董事	科隆集团	24.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隆股份	3.41%	
		Victory Jo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有关联关系
任毅	董事、总经理	科隆股份	0.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冯会杰	董事、副总经理	科隆股份	0.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时文利	监事	瑞锂投资	5.59%	有关联关系
王小满	财务负责人	瑞锂投资	5.59%	有关联关系
任同超	董事会秘书	瑞锂投资	5.03%	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太行电源有限执行董事为程清丰。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清丰、程迪、秦含英、任毅、冯会杰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迪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太行电源有限监事为徐红霞、冯会杰、张鹏。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红霞、许世成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时文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红霞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太行电源有限总经理为任毅。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任毅担任总经理、冯会杰担任副总经理、王小满担任财务负责人、任同超担任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情况引进股东和管理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0号）。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69,515.95	94,987,818.47	28,632,518.48
应收票据	37,089,276.69	85,230,100.00	17,700,583.92
应收账款	213,155,949.11	108,317,901.48	75,509,958.50
预付款项	4,997,040.31	12,942,705.05	4,515,122.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58,063.92	1,685,750.80	161,708,584.09
存货	122,030,103.90	130,314,938.13	89,002,85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525.58	10,515,734.38	4,328,761.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2,130,475.46</b>	<b>443,994,948.31</b>	<b>381,398,383.7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572,685.32	141,173,888.10	147,728,616.48
在建工程	1,109,228.24	5,019,281.2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3,327,001.54	13,490,702.24	13,818,103.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1,299.58	457,841.58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770.29	2,730,525.20	2,520,99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8,399.04	2,450,094.46	5,620,70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097,384.01</b>	<b>165,322,332.84</b>	<b>169,808,422.49</b>
<b>资产总计</b>	<b>640,227,859.47</b>	<b>609,317,281.15</b>	<b>551,206,806.2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94,850,053.71	68,689,537.00	44,304,476.00
应付账款	99,907,607.90	77,534,423.16	62,350,603.51
预收款项	5,913,257.86	66,102,885.77	3,868,879.25
应付职工薪酬	4,145,588.34	4,423,590.51	3,504,673.01
应交税费	2,626,440.89	803,393.83	2,461,726.85
应付利息	578,017.84	712,086.64	520,116.6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98,109.26	1,067,773.43	2,557,32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319,075.80</b>	<b>429,333,690.34</b>	<b>339,567,798.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49,590.00	3,384,590.00	3,814,5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49,590.00</b>	<b>3,384,590.00</b>	<b>63,814,590.00</b>
<b>负债合计</b>	<b>426,168,665.80</b>	<b>432,718,280.34</b>	<b>403,382,388.2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09,693.98	2,199,018.04	2,199,018.04
盈余公积	1,507,805.01	6,095,918.04	3,164,210.81
未分配利润	50,707,745.11	87,236,466.80	61,127,771.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025,244.10</b>	<b>175,531,402.88</b>	<b>146,491,000.21</b>
少数股东权益	1,033,949.57	1,067,597.93	1,333,417.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4,059,193.67</b>	<b>176,599,000.81</b>	<b>147,824,418.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40,227,859.47</b>	<b>609,317,281.15</b>	<b>551,206,806.24</b>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693,124.36	93,099,586.38	28,409,354.44
应收票据	37,089,276.69	85,230,100.00	17,700,583.92
应收账款	214,034,902.50	108,459,321.56	75,844,460.95
预付款项	4,997,040.31	12,942,705.05	4,515,122.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312,324.18	-
其他应收款	1,300,955.25	1,453,242.33	160,194,364.09
存货	122,030,103.90	130,314,938.13	89,002,85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473,426.56	3,415,838.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2,145,403.01</b>	<b>442,285,644.19</b>	<b>379,082,579.4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0,816.00	1,040,816.00	1,040,81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568,201.55	141,168,185.96	147,723,423.07
在建工程	1,109,228.24	5,019,281.2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3,327,001.54	13,490,702.24	13,818,103.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1,299.58	457,841.58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129.18	2,685,298.42	2,496,24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8,399.04	2,450,094.46	5,620,70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053,075.13</b>	<b>166,312,219.92</b>	<b>170,819,293.17</b>
<b>资产总计</b>	<b>641,198,478.14</b>	<b>608,597,864.11</b>	<b>549,901,872.6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94,850,053.71	68,689,537.00	44,304,476.00
应付账款	99,639,949.19	77,354,284.22	62,350,603.51
预收款项	5,913,257.86	66,102,885.77	3,868,879.25
应付职工薪酬	4,145,588.34	4,423,590.51	3,504,673.01
应交税费	2,612,712.75	802,071.01	2,237,238.05
应付利息	578,017.84	712,086.64	520,116.6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19,931.06	1,667,773.43	3,157,32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3,359,510.75</b>	<b>429,752,228.58</b>	<b>339,943,309.4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49,590.00	3,384,590.00	3,814,5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49,590.00</b>	<b>3,384,590.00</b>	<b>63,814,590.00</b>
<b>负债合计</b>	<b>428,209,100.75</b>	<b>433,136,818.58</b>	<b>403,757,899.4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09,693.98	2,199,018.04	2,199,018.04
盈余公积	1,507,805.01	6,095,918.04	3,164,210.81
未分配利润	50,671,878.40	87,166,109.45	60,780,744.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989,377.39</b>	<b>175,461,045.53</b>	<b>146,143,973.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41,198,478.14</b>	<b>608,597,864.11</b>	<b>549,901,872.61</b>
-------------------	-----------------------	-----------------------	-----------------------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2,047,402.81</b>	<b>384,891,632.91</b>	<b>353,827,571.83</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8,308,957.30</b>	<b>353,360,589.86</b>	<b>338,012,646.96</b>
其中：营业成本	189,562,349.60	276,682,257.21	254,824,72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6,002.50	9,709,684.90	3,193,898.97
销售费用	11,321,244.04	15,892,200.29	16,623,943.60
管理费用	18,646,707.91	33,511,488.35	38,186,404.69
财务费用	4,559,444.43	12,260,271.11	18,198,184.84
资产减值损失	7,293,208.82	5,304,688.00	6,985,49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653.43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754,098.94</b>	<b>31,531,043.05</b>	<b>15,814,924.87</b>
加：营业外收入	689,788.62	3,090,055.69	8,810,712.35
减：营业外支出	864,703.50	1,466,032.35	4,010,845.8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579,184.06</b>	<b>33,155,066.39</b>	<b>20,614,791.41</b>
减：所得税费用	6,118,991.20	4,080,407.43	2,635,705.5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460,192.86</b>	<b>29,074,658.96</b>	<b>17,979,085.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93,841.22	29,040,402.67	17,633,251.30
少数股东损益	-33,648.36	34,256.29	345,834.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460,192.86</b>	<b>29,074,658.96</b>	<b>17,979,085.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93,841.22	29,040,402.67	17,633,25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48.36	34,256.29	345,834.58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1,808,856.49</b>	<b>384,584,992.32</b>	<b>352,678,261.11</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7,979,558.98</b>	<b>353,147,163.67</b>	<b>337,771,380.17</b>
其中：营业成本	189,529,038.60	276,614,046.97	254,732,45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6,002.50	9,709,658.86	3,193,898.97
销售费用	11,234,688.82	15,864,423.29	16,560,734.01
管理费用	18,582,868.16	33,491,481.69	38,166,175.84
财务费用	4,555,409.38	12,244,764.33	18,201,636.12
资产减值损失	7,151,551.52	5,222,788.53	6,916,48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653.43	312,324.18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844,950.94</b>	<b>31,750,152.83</b>	<b>14,906,880.94</b>
加：营业外收入	689,788.62	3,090,055.69	8,800,712.35
减：营业外支出	864,703.50	1,466,032.35	4,010,845.8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670,036.06</b>	<b>33,374,176.17</b>	<b>19,696,747.48</b>
减：所得税费用	6,141,704.20	4,057,103.83	2,423,446.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528,331.86</b>	<b>29,317,072.34</b>	<b>17,273,301.0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528,331.86</b>	<b>29,317,072.34</b>	<b>17,273,301.03</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32,057.09	340,392,705.17	324,867,04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91.05	1,382,666.17	158,02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6,040.57	23,058,411.14	25,582,41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919,988.71</b>	<b>364,833,782.48</b>	<b>350,607,489.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49,676.73	204,704,383.65	163,633,97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14,115.72	46,569,604.12	44,838,4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9,820.49	43,278,109.81	34,092,6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4,421.06	36,320,394.36	47,643,041.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638,034.00</b>	<b>330,872,491.94</b>	<b>290,208,086.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8,045.29</b>	<b>33,961,290.54</b>	<b>60,399,402.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53.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9,572.65	911,7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15,653.43</b>	<b>1,249,572.65</b>	<b>911,73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1,659.70	16,495,192.56	10,632,97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451,659.70</b>	<b>16,495,192.56</b>	<b>10,632,979.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36,006.27</b>	<b>-15,245,619.91</b>	<b>-9,721,240.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225,000,000.00	2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95,032.78	1,963,783,442.76	1,133,768,136.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595,032.78</b>	<b>2,188,783,442.76</b>	<b>1,400,768,136.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295,000,000.00	222,098,21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5,102.49	14,945,927.54	10,375,87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76.1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9,137.39	1,822,978,822.81	1,297,780,843.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004,239.88</b>	<b>2,132,924,750.35</b>	<b>1,530,254,933.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409,207.10</b>	<b>55,858,692.41</b>	<b>-129,486,797.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39.19</b>	<b>-7,847.48</b>	<b>4,649.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562,419.47</b>	<b>74,566,515.56</b>	<b>-78,803,985.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490,781.47	1,924,265.91	80,728,251.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928,362.00</b>	<b>76,490,781.47</b>	<b>1,924,265.91</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08,102.55	342,091,104.25	324,410,18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8,02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1,459.97	23,053,543.54	25,544,63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269,562.52</b>	<b>365,144,647.79</b>	<b>350,112,841.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67,751.32	206,341,934.93	163,584,86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3,417.74	46,569,604.12	44,828,4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8,827.73	43,009,004.44	34,084,50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8,280.06	36,257,107.98	47,593,510.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688,276.85</b>	<b>332,177,651.47</b>	<b>290,091,321.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8,714.33</b>	<b>32,966,996.32</b>	<b>60,021,519.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977.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9,572.65	911,7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327,977.61</b>	<b>1,249,572.65</b>	<b>911,73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1,659.70	16,491,822.56	10,629,75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451,659.70</b>	<b>16,491,822.56</b>	<b>10,629,759.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23,682.09</b>	<b>-15,242,249.91</b>	<b>-9,718,020.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225,000,000.00	2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95,218.14	1,953,615,852.03	1,130,248,133.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2,395,218.14</b>	<b>2,178,615,852.03</b>	<b>1,397,248,133.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295,000,000.00	222,098,21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5,102.49	14,645,851.37	10,375,87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39,137.39	1,813,785,452.08	1,293,136,620.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5,104,239.88</b>	<b>2,123,431,303.45</b>	<b>1,525,610,711.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09,021.74</b>	<b>55,184,548.58</b>	<b>-128,362,577.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39.19</b>	<b>-7,847.48</b>	<b>4,649.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250,578.97</b>	<b>72,901,447.51</b>	<b>-78,054,428.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4,602,549.38	1,701,101.87	79,755,530.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351,970.41</b>	<b>74,602,549.38</b>	<b>1,701,101.87</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太荣电源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鑫荣电源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7.00	97.00

本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审计意见

大华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0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太行电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太行电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

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低风险组合	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销售军品款等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低风险组合	公司军品主要销售公司军方，基本按照约定回款，减值可能性较低
	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产权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土地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外购软件	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

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在货物办完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1、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2,047,402.81	384,891,632.91	353,827,571.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0,548,698.81	381,207,783.75	339,964,737.81
其他业务收入	1,498,704.00	3,683,849.16	13,862,834.02
营业利润	43,754,098.94	31,531,043.05	15,814,924.87
利润总额	43,579,184.06	33,155,066.39	20,614,791.41
净利润	37,460,192.86	29,074,658.96	17,979,08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4,213.45	25,135,471.84	11,405,776.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池产品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8%、99.04%和99.47%，呈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8%、28.11%和32.79%，呈上升趋势。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	144,030,171.17	51.34%	101,851,419.47	26.72%	50,899,632.83	14.97%
镉镍电池	57,956,084.53	20.66%	103,483,031.26	27.15%	114,914,603.16	33.80%
锌银电池	30,848,063.29	11.00%	75,687,957.99	19.85%	88,966,565.12	26.17%
其他	47,714,379.82	17.01%	100,185,375.03	26.28%	85,183,936.70	25.06%
其中：硝酸银	35,926,689.09	12.81%	79,395,322.81	20.83%	54,715,477.55	16.09%
合计	280,548,698.81	100.00%	381,207,783.75	100.00%	339,964,737.8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镉镍、锌银、锂离子三大类电池

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94%、73.72%、83.00%。

公司电池产品主要分为镉镍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锌银电池三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主要系因为锂离子电池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实现了快速增长。

##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 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76,168,971.73	27.15%	107,899,881.45	28.30%	101,989,421.34	30.00%
华北	79,422,514.84	28.31%	111,428,138.78	29.23%	65,953,159.14	19.40%
华东	65,620,340.65	23.39%	79,221,540.45	20.78%	95,190,126.59	28.00%
华南	21,433,920.59	7.64%	35,786,328.39	9.39%	18,018,131.10	5.30%
西南	21,209,481.63	7.56%	21,819,179.09	5.72%	33,996,473.78	10.00%
东北	8,051,747.66	2.87%	11,183,807.90	2.93%	14,958,448.46	4.40%
西北	5,891,522.68	2.10%	9,796,223.20	2.57%	6,799,294.76	2.00%
出口	2,750,199.03	0.98%	4,072,684.49	1.07%	3,059,682.64	0.90%
<b>合计</b>	<b>280,548,698.81</b>	<b>100.00%</b>	<b>381,207,783.75</b>	<b>100.00%</b>	<b>339,964,737.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华北等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较完善的地区。

##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	96,477,544.34	51.15%	79,517,835.64	28.87%	46,631,695.91	19.21%
镉镍电池	27,645,859.71	14.66%	53,198,507.01	19.32%	56,672,322.64	23.34%
锌银电池	21,508,682.43	11.40%	46,045,364.06	16.72%	62,104,571.64	25.58%
其他	42,985,804.44	22.79%	96,627,208.51	35.09%	77,364,038.12	31.87%
其中：硝酸银	33,765,430.97	17.90%	80,050,996.07	29.07%	54,775,945.43	22.56%
<b>合计</b>	<b>188,617,890.92</b>	<b>100.00%</b>	<b>275,388,915.22</b>	<b>100.00%</b>	<b>242,772,628.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5,531,061.07	87.76%	243,345,681.06	88.36%	214,829,498.79	88.49%
直接人工	12,599,675.11	6.68%	16,879,355.01	6.13%	14,639,189.49	6.03%
制造费用	10,487,154.74	5.56%	15,163,879.16	5.51%	13,303,940.03	5.48%
合计	<b>188,617,890.92</b>	<b>100.00%</b>	<b>275,388,915.22</b>	<b>100.00%</b>	<b>242,772,628.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银、镍钴锰酸锂、氧化镉、磷酸铁锂、箱体、电源系统等）构成，报告期内的平均占比超过88%。

### 3、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	47,552,626.83	51.73%	22,333,583.83	21.11%	4,267,936.92	4.39%
镉镍电池	30,310,224.82	32.97%	50,284,524.25	47.52%	58,242,280.52	59.92%
锌银电池	9,339,380.86	10.16%	29,642,593.93	28.01%	26,861,993.48	27.64%
其他	4,728,575.38	5.14%	3,558,166.52	3.36%	7,819,898.58	8.05%
其中：硝酸银	2,161,258.12	2.35%	-655,673.26	-0.62%	-60,467.88	-0.06%
合计	<b>91,930,807.89</b>	<b>100.00%</b>	<b>105,818,868.53</b>	<b>100.00%</b>	<b>97,192,109.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池产品的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镉镍、锂离子、锌银三大类电池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95%、96.64%和94.86%。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锂离子电池	33.02%	21.93%	8.39%
镉镍电池	52.30%	48.59%	50.68%
锌银电池	30.28%	39.16%	30.19%
其他	9.91%	3.55%	9.18%
其中：硝酸银	6.02%	-0.83%	-0.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2.77%</b>	<b>27.76%</b>	<b>28.59%</b>

报告期内，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销量快速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市场，客户群体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镉镍电池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锌银电池2015年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及合同签署时间集中在上半年所致。硝酸银产品则具有单价高，毛利低的特点。此外，销售产品结构中，附加值更高的电池电源系统占比不断增加，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321,244.04	32.79%	4.01%	15,892,200.29	25.77%	4.13%	16,623,943.60	22.77%	4.70%
管理费用	18,646,707.91	54.01%	6.61%	33,511,488.35	54.35%	8.71%	38,186,404.69	52.30%	10.79%
财务费用	4,559,444.43	13.21%	1.62%	12,260,271.11	19.88%	3.19%	18,198,184.84	24.93%	5.14%
合计	<b>34,527,396.38</b>	<b>100.00%</b>	<b>12.24%</b>	<b>61,663,959.75</b>	<b>100.00%</b>	<b>16.02%</b>	<b>73,008,533.13</b>	<b>100.00%</b>	<b>20.6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度的20.63%降至2016年上半年的12.2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有所上升、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130,579.85	9.99%	2,128,500.68	13.39%	2,259,788.22	13.59%
差旅费	2,696,381.27	23.82%	2,571,957.61	16.18%	2,063,562.35	12.41%
业务招待费	730,177.39	6.45%	1,382,980.28	8.70%	1,650,061.75	9.93%

运输费	885,935.45	7.83%	1,957,189.26	12.32%	1,992,139.07	11.98%
办公费	2,959,081.95	26.14%	3,297,849.47	20.75%	3,409,857.86	20.51%
广告费	381,214.95	3.37%	198,577.93	1.25%	966,509.43	5.81%
折旧费	9,505.80	0.08%	16,784.80	0.11%	14,429.38	0.09%
其他	2,528,367.38	22.33%	4,338,360.26	27.30%	4,267,595.54	25.67%
<b>合计</b>	<b>11,321,244.04</b>	<b>100.00%</b>	<b>15,892,200.29</b>	<b>100.00%</b>	<b>16,623,943.60</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人工费用、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度销售费用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2015年度的市场环境与销售订单情况，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进行了一定幅度的压缩。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战略方向逐步调整至新能源汽车市场，市场开拓导致差旅费大幅度上涨；为加强锂电市场的推进力度，锂电业务办公费上涨较快。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5,053,073.60	27.10%	7,958,834.54	23.75%	11,133,953.62	29.16%
租赁费	15,000.00	0.08%	624,980.00	1.86%	1,024,500.00	2.68%
差旅费	100,694.19	0.54%	388,845.99	1.16%	304,819.92	0.80%
办公费	1,326,466.59	7.11%	1,841,469.45	5.50%	1,089,141.56	2.85%
业务招待费	181,832.53	0.98%	281,779.90	0.84%	180,810.30	0.47%
折旧	650,471.06	3.49%	1,494,691.92	4.46%	1,432,711.22	3.75%
摊销	163,700.70	0.88%	327,401.41	0.98%	66,378.87	0.17%
税金	933,268.59	5.01%	1,834,592.85	5.47%	1,024,859.88	2.68%
研发费用	6,115,913.00	32.80%	14,178,413.97	42.31%	16,773,128.28	43.92%
预防鉴别成本	2,038,227.57	10.93%	3,668,772.78	10.95%	3,636,000.26	9.52%
其他	2,068,060.08	11.09%	911,705.54	2.72%	1,520,100.78	3.98%
<b>合计</b>	<b>18,646,707.91</b>	<b>100.00%</b>	<b>33,511,488.35</b>	<b>100.00%</b>	<b>38,186,404.69</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工费用、办公费、折旧、预防鉴别成本等。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因为人工费用有所下降且因租金支出较大幅度减少，人工费用下降是由于公司通过整合分厂减少了管理人员所致。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亦有所增长。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支出	4,023,410.83	88.24%	12,100,574.64	98.70%	17,887,389.76	98.29%
汇兑损益	9,167.67	0.20%	29,498.03	0.24%	-8,287.67	-0.05%
其他	526,865.93	11.56%	130,198.44	1.06%	319,082.75	1.75%
<b>合计</b>	<b>4,559,444.43</b>	<b>100.00%</b>	<b>12,260,271.11</b>	<b>100.00%</b>	<b>18,198,184.84</b>	<b>100.00%</b>

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比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系所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

####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3,879.64	-945,472.00	-3,717,32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000.00	2,471,000.00	8,037,61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04,894.93	2,532,074.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53.4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00.00	865,11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106,035.24	98,495.34	479,575.75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110.78	689,105.44	1,100,79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675.00
<b>合计</b>	<b>459,627.77</b>	<b>3,904,930.83</b>	<b>6,227,474.72</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00 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安时大功率、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模块	85,000.00	17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产业项目	5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用智能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研究	32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区长质量奖奖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军工研发项目补贴	-	518,000.00	7,374,541.54	与收益相关
“新乡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	233,070.4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0 万安时新型超级动力电池项目的财政贴息	-	7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太行技术改造补助款	-	7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35,000.00</b>	<b>2,471,000.00</b>	<b>8,037,611.94</b>	<b>-</b>

### 3、主要税收政策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太荣电源	25%
鑫荣电源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①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13年1月3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2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3]22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F20154100007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8月3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

### ②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2009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确认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755厂）军工企业的批复》（豫国军管[2009]17号），公司（755厂）符合继续享受军工免税优惠政策条件。

自2014年度起，军工产品的销售政策改为先征后返。

### ③消费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自2015年2月1日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 4、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及纳税事项的核查情况

2016年5月，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新乡市财政局有关工作人员，根据访谈，1) 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均未发现公司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情况；2) 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财政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

2015年7月7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2014年度能够按期申报纳税。2016年1月28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2015年度能够按期申报纳税。

2016年8月29日，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欠税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财政资金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情形，若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占用政府财政资金受到处罚，本公司将赔偿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纳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税务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预先补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供其缴纳上述款项。”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取得完税证明，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亦不存在违规占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情形。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269,515.95	13.01%	94,987,818.47	15.59%	28,632,518.48	5.19%
应收票据	37,089,276.69	5.79%	85,230,100.00	13.99%	17,700,583.92	3.21%
应收账款	213,155,949.11	33.29%	108,317,901.48	17.78%	75,509,958.50	13.70%
预付款项	4,997,040.31	0.78%	12,942,705.05	2.12%	4,515,122.83	0.82%
其他应收款	1,358,063.92	0.21%	1,685,750.80	0.28%	161,708,584.09	29.34%
存货	122,030,103.90	19.06%	130,314,938.13	21.39%	89,002,854.36	16.15%
其他流动资产	230,525.58	0.04%	10,515,734.38	1.73%	4,328,761.57	0.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2,130,475.46</b>	<b>72.18%</b>	<b>443,994,948.31</b>	<b>72.87%</b>	<b>381,398,383.75</b>	<b>69.19%</b>
固定资产	138,572,685.32	21.64%	141,173,888.10	23.17%	147,728,616.48	26.80%
在建工程	1,109,228.24	0.17%	5,019,281.26	0.82%	-	0.00%
无形资产	13,327,001.54	2.08%	13,490,702.24	2.21%	13,818,103.65	2.51%
长期待摊费用	851,299.58	0.13%	457,841.58	0.08%	120,000.0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770.29	0.61%	2,730,525.20	0.45%	2,520,993.36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8,399.04	3.18%	2,450,094.46	0.40%	5,620,709.00	1.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097,384.01</b>	<b>27.82%</b>	<b>165,322,332.84</b>	<b>27.13%</b>	<b>169,808,422.49</b>	<b>30.81%</b>
<b>资产总计</b>	<b>640,227,859.47</b>	<b>100.00%</b>	<b>609,317,281.15</b>	<b>100.00%</b>	<b>551,206,806.24</b>	<b>100.00%</b>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3,741.94	0.05%	649,455.92	0.68%	235,357.50	0.82%
银行存款	32,884,620.06	39.49%	75,841,325.55	79.84%	1,688,908.41	5.90%
其他货币资金	50,341,153.95	60.46%	18,497,037.00	19.47%	26,708,252.57	93.28%
<b>合计</b>	<b>83,269,515.95</b>	<b>100.00%</b>	<b>94,987,818.47</b>	<b>100.00%</b>	<b>28,632,518.48</b>	<b>100.00%</b>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报告期内保持适当规模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620,892.45	31,610,400.00	16,493,083.92
商业承兑汇票	4,468,384.24	53,619,700.00	1,207,500.00
<b>合计</b>	<b>37,089,276.69</b>	<b>85,230,100.00</b>	<b>17,700,583.92</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7,157,081.90元。

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规范，在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之前，会对客户付款能力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

### (三) 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5,509,958.50元、108,317,901.48元、213,155,949.11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3.70%、17.78%、33.29%。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增长加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8,375.00	1.93%	4,428,37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197,880.71	97.39%	10,041,931.60	4.50%	213,155,949.1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232,221.50	72.97%	10,041,931.60	6.00%	157,190,289.90
低风险组合	55,965,659.21	24.42%	-	-	55,965,65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310.25	0.68%	1,548,310.25	100.00%	-
<b>合计</b>	<b>229,174,565.96</b>	<b>100.00%</b>	<b>16,018,616.85</b>	<b>6.99%</b>	<b>213,155,949.11</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375.00	4.25%	5,128,37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06,407.00	94.47%	5,688,505.52	4.99%	108,317,901.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149,949.80	83.82%	5,688,505.52	5.62%	95,461,444.28
低风险组合	12,856,457.20	10.65%	-	-	12,856,45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310.25	1.28%	1,548,310.25	100.00%	-
<b>合计</b>	<b>120,683,092.25</b>	<b>100.00%</b>	<b>12,365,190.77</b>	<b>10.25%</b>	<b>108,317,901.4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855.00	3.66%	3,100,85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53,665.25	93.49%	3,743,706.75	4.72%	75,509,958.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128,665.05	87.44%	3,743,706.75	5.05%	70,384,958.30
低风险组合	5,125,000.20	6.05%	-	-	5,125,00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5,760.25	2.85%	2,415,760.25	100.00%	-
<b>合计</b>	<b>84,770,280.50</b>	<b>100.00%</b>	<b>9,260,322.00</b>	<b>10.92%</b>	<b>75,509,958.50</b>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威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诉讼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帕维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100,855.00	1,100,855.00	100.00%	
广东侨兴科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7,520.00	1,327,520.00	100.00%	诉讼款，账龄较长、对方未按还款计划回款
<b>合计</b>	<b>4,428,375.00</b>	<b>4,428,375.0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威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诉讼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帕维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100,855.00	1,100,855.00	100.00%	
广东侨兴科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7,520.00	2,027,520.00	100.00%	诉讼款，账龄较长、对方未按还款计划回款
<b>合计</b>	<b>5,128,375.00</b>	<b>5,128,375.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威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诉讼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帕维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100,855.00	1,100,855.00	100.00%	
合计	<b>3,100,855.00</b>	<b>3,100,855.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2,794,504.88	91.37%	7,639,725.25	145,154,779.63
1-2年（含2年）	9,645,543.18	5.77%	964,554.32	8,680,988.86
2-3年	4,792,173.44	2.87%	1,437,652.03	3,354,521.41
合计	<b>167,232,221.50</b>	<b>100.00%</b>	<b>10,041,931.60</b>	<b>157,190,289.9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9,309,454.43	88.29%	4,464,867.98	84,844,586.45
1-2年（含2年）	11,642,555.37	11.51%	1,164,255.54	10,478,299.83
2-3年	197,940.00	0.20%	59,382.00	138,558.00
合计	<b>101,149,949.80</b>	<b>100.00%</b>	<b>5,688,505.52</b>	<b>95,461,444.2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3,383,195.05	98.99%	3,669,159.75	69,714,035.30
1-2年（含2年）	745,470.00	1.01%	74,547.00	670,923.00
合计	<b>74,128,665.05</b>	<b>100.00%</b>	<b>3,743,706.75</b>	<b>70,384,958.30</b>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低风险组合-军品销售	54,565,659.21	11,456,457.20	3,725,000.20
低风险组合-关联方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b>55,965,659.21</b>	<b>12,856,457.20</b>	<b>5,125,000.20</b>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中的军品销售及关联方款项部分，

依照低风险组未计提坏账准备，以下同。

2、本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23,320.00元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5,000.00	1年以内	15.26%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非关联方	34,921,835.00	1年以内	15.24%
某部队	非关联方	15,400,600.00	1年以内	6.72%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00	1年以内	5.28%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9,948.74	1年以内	3.66%
<b>合计</b>	—	<b>105,767,383.74</b>	—	<b>46.15%</b>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1,412.03	1年以内	13.04%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7,600.00	1年以内	11.75%
河南蓝海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1,618.00	1年以内	6.04%
南宁光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2,143.00	1年以内	5.53%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0.00	1年以内	5.17%
<b>合计</b>	—	<b>50,122,773.03</b>	—	<b>41.53%</b>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31,030.11	1年以内	10.99%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2,435.13	1年以内	8.27%
四川康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3,810.00	1年以内	6.3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51,322.50	1年以内	6.04%
成都市远程铁路机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000.00	1年以内	3.35%

<b>合计</b>	<b>—</b>	<b>28,123,597.74</b>	<b>—</b>	<b>35.00%</b>
-----------	----------	----------------------	----------	---------------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经济实力较强且财务状况稳定的企业，货款实际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 （四）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材料款。因产品订单持续好转，公司增加了预付款的支付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97,040.31	100.00%	12,942,705.05	100.00%	4,515,122.83	100.00%
<b>合计</b>	<b>4,997,040.31</b>	<b>100.00%</b>	<b>12,942,705.05</b>	<b>100.00%</b>	<b>4,515,122.8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708,584.09元、1,685,750.80元、1,358,063.92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9.34%、0.28%、0.21%，大幅下滑主要是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所致。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6,904.81	100.00%	368,840.89	21.36%	1,358,063.9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6,904.81	100.00%	368,840.89	21.36%	1,358,063.92
低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726,904.81</b>	<b>100.00%</b>	<b>368,840.89</b>	<b>21.36%</b>	<b>1,358,063.92</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993.63	100.00%	284,242.83	14.43%	1,685,750.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69,993.63	100.00%	284,242.83	14.43%	1,685,750.80
低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969,993.63</b>	<b>100.00%</b>	<b>284,242.83</b>	<b>14.43%</b>	<b>1,685,750.8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1,375.33	1.90%	-	-	3,081,375.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760,505.33	98.10%	133,296.57	0.08	158,627,208.7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18,474.37	0.88%	133,296.57	9.40	1,285,177.80
低风险组合	157,342,030.96	97.22%	-	-	157,342,03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61,841,880.66</b>	<b>100.00%</b>	<b>133,296.57</b>	<b>0.08%</b>	<b>161,708,584.09</b>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理由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81,375.33	-	-	保险公司赔款
合计	<b>3,081,375.33</b>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6,991.81	43,849.59	5.00
1-2年	249,913.00	24,991.30	10.00
2-3年	-	-	-
3-4年	600,000.00	300,000.00	50.00
4年以上	-	-	-
合计	<b>1,726,904.81</b>	<b>368,840.89</b>	<b>21.36</b>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5,530.63	47,776.53	5.00
1-2年	370,467.00	37,046.70	10.00
2-3年	628,444.00	188,533.20	30.00
3-4年	-	-	-
4-5年	15,552.00	10,886.40	7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b>1,969,993.63</b>	<b>284,242.83</b>	<b>14.43</b>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357.34	25,367.87	5.00
1-2年	842,584.03	84,258.40	10.00
2-3年	52,981.00	15,894.30	30.00
3-4年	15,552.00	7,776.00	50.00
4年以上	-	-	-
合计	<b>1,418,474.37</b>	<b>133,296.57</b>	<b>9.40</b>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关联方往来款	157,342,030.96	-	-
<b>合计</b>	<b>157,342,030.96</b>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0	158,003,576.96
投标保证金	138,050.00	404,978.00	319,128.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97,120.50	395,340.50	12,000.00
其他	791,734.31	569,675.13	3,507,175.70
<b>合计</b>	<b>1,726,904.81</b>	<b>1,969,993.63</b>	<b>161,841,880.66</b>

##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往来款	3-4 年	34.74%
新乡市财政局	368,418.00	其他	1 年以内	21.33%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其他	1-2 年	8.69%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119,723.00	其他	1 年以内	6.93%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所	60,000.00	投标保证金	1-2 年	3.47%
<b>合计</b>	<b>1,298,141.00</b>			<b>75.17%</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往来款	1 至 2 年	30.46%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272,368.00	投标保证金	1 至 2 年	13.83%
张庆家	185,232.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9.40%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其他	1 年以内	7.61%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131,903.00	其他	1 年以内	6.70%
<b>合计</b>	<b>1,339,503.00</b>			<b>68.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科隆集团	95,853,585.63	往来款	1年以内	59.23%
科隆股份	60,514,225.33	往来款	1年以内	37.3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3,081,375.33	其他	1年以内	1.90%
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0.37%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272,368.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0.17%
<b>合计</b>	<b>160,321,554.29</b>			<b>99.06%</b>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一、(二)关联交易情况”。

## (六) 存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89,002,854.36元、130,314,938.13元、122,030,103.90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6.15%、21.39%、19.06%。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发出商品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5,762,444.65	750,895.58	35,011,549.07	28.69%
在产品	45,643,060.06	3,561,872.68	42,081,187.38	34.48%
库存商品	41,329,348.27	160,276.24	41,169,072.03	33.74%
委托加工物资	948,078.41	-	948,078.41	0.78%
发出商品	2,820,217.01	-	2,820,217.01	2.31%
<b>合计</b>	<b>126,503,148.40</b>	<b>4,473,044.50</b>	<b>122,030,103.90</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140,492.58	-	37,140,492.58	28.50%
在产品	39,556,702.96	1,126,450.45	38,430,252.51	29.49%
库存商品	19,793,582.22	922,422.52	18,871,159.70	14.48%
委托加工物资	931,514.73	-	931,514.73	0.71%
发出商品	34,941,518.61	-	34,941,518.61	26.81%

<b>合计</b>	<b>132,363,811.10</b>	<b>2,048,872.97</b>	<b>130,314,938.13</b>	<b>100.00%</b>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b>占比</b>
原材料	33,220,664.78	131,031.26	33,089,633.52	37.18%
在产品	43,671,350.56	3,283,215.54	40,388,135.02	45.38%
库存商品	14,404,859.64	118,161.94	14,286,697.70	16.05%
委托加工物资	1,238,388.12	-	1,238,388.12	1.39%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92,535,263.10</b>	<b>3,532,408.74</b>	<b>89,002,854.36</b>	<b>100.00%</b>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328,761.57元、10,515,734.38元、230,525.58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79%、1.73%、0.04%。

### (八) 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7,728,616.48元、141,173,888.10元、138,572,685.32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6.80%、23.17%、2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b>2016年6月30日</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b>占比</b>
房屋及建筑物	90,934,170.34	16,385,702.09	-	74,548,468.25	53.80%
机器设备	104,232,100.70	41,478,062.37	-	62,754,038.33	45.29%
办公设备	1,585,445.93	1,245,811.06	-	339,634.87	0.25%
运输工具	1,662,784.97	916,831.43	-	745,953.54	0.54%
电子设备	787,097.50	602,507.17	-	184,590.33	0.13%
<b>合计</b>	<b>199,201,599.44</b>	<b>60,628,914.12</b>	<b>-</b>	<b>138,572,685.32</b>	<b>100.00%</b>
项目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b>占比</b>
房屋及建筑物	89,722,185.02	14,161,603.75	-	75,560,581.27	53.52%

机器设备	101,415,574.35	37,230,786.72	-	64,184,787.63	45.47%
办公设备	1,517,034.80	1,143,932.77	-	373,102.03	0.26%
运输工具	1,662,784.97	840,056.82	-	822,728.15	0.58%
电子设备	768,584.68	535,895.66	-	232,689.02	0.16%
<b>合计</b>	<b>195,086,163.82</b>	<b>53,912,275.72</b>	<b>-</b>	<b>141,173,888.10</b>	<b>100.00%</b>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b>占比</b>
房屋及建筑物	84,075,299.71	10,004,666.59	-	74,070,633.12	50.14%
机器设备	100,992,862.88	28,840,084.69	-	72,152,778.19	48.84%
办公设备	1,443,928.89	954,395.10	-	489,533.79	0.33%
运输工具	1,417,984.97	716,323.93	-	701,661.04	0.47%
电子设备	716,939.81	402,929.47	-	314,010.34	0.21%
<b>合计</b>	<b>188,647,016.26</b>	<b>40,918,399.78</b>	<b>-</b>	<b>147,728,616.48</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关于固定资产的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九)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锂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1,109,228.24	5,019,281.26	-
<b>合计</b>	<b>1,109,228.24</b>	<b>5,019,281.26</b>	<b>-</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18,103.65元、13,490,702.24元、13,327,001.54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51%、2.21%、2.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	------------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781,990.00	522,045.06	-	13,259,944.94	99.50%
软件	141,743.59	74,686.99	-	67,056.60	0.50%
合计	<b>13,923,733.59</b>	<b>596,732.05</b>	-	<b>13,327,001.54</b>	<b>100.00%</b>
<b>2015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781,990.00	365,431.56	-	13,416,558.44	99.45%
软件	141,743.59	67,599.79	-	74,143.80	0.55%
合计	<b>13,923,733.59</b>	<b>433,031.35</b>	-	<b>13,490,702.24</b>	<b>100.00%</b>
<b>2014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781,990.00	52,204.51	-	13,729,785.49	99.36%
软件	141,743.59	53,425.43	-	88,318.16	0.64%
合计	<b>13,923,733.59</b>	<b>105,629.94</b>	-	<b>13,818,103.6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关于无形资产的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20,000.00元、457,841.58元、851,299.58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02%、0.08%、0.13%，主要为少量模具、装修费等。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60,502.24	3,161,331.79	14,698,306.57	2,222,836.70	12,926,027.31	1,948,804.86
政府补助	4,849,590.00	727,438.50	3,384,590.00	507,688.50	3,814,590.00	572,188.50

合计	25,710,092.24	3,888,770.29	18,082,896.57	2,730,525.20	16,740,617.31	2,520,993.36
----	---------------	--------------	---------------	--------------	---------------	--------------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348,399.04	2,450,094.46	5,620,709.00
合计	<b>20,348,399.04</b>	<b>2,450,094.46</b>	<b>5,620,709.00</b>

##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负债金额及其占总负债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49.75%	210,000,000.00	48.53%	180,000,000.00	44.62%
应付票据	94,850,053.71	22.26%	68,689,537.00	15.87%	44,304,476.00	10.98%
应付账款	99,907,607.90	23.44%	77,534,423.16	17.92%	62,350,603.51	15.46%
预收款项	5,913,257.86	1.39%	66,102,885.77	15.28%	3,868,879.25	0.96%
应付职工薪酬	4,145,588.34	0.97%	4,423,590.51	1.02%	3,504,673.01	0.87%
应交税费	2,626,440.89	0.62%	803,393.83	0.19%	2,461,726.85	0.61%
应付利息	578,017.84	0.14%	712,086.64	0.16%	520,116.66	0.13%
其他应付款	1,298,109.26	0.30%	1,067,773.43	0.25%	2,557,322.94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	40,000,000.00	9.92%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319,075.80</b>	<b>98.86%</b>	<b>429,333,690.34</b>	<b>99.22%</b>	<b>339,567,798.22</b>	<b>84.18%</b>
长期借款		-	-	-	60,000,000.00	14.87%
递延收益	4,849,590.00	1.14%	3,384,590.00	0.78%	3,814,590.00	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49,590.00</b>	<b>1.14%</b>	<b>3,384,590.00</b>	<b>0.78%</b>	<b>63,814,590.00</b>	<b>15.82%</b>
<b>负债合计</b>	<b>426,168,665.80</b>	<b>100.00%</b>	<b>432,718,280.34</b>	<b>100.00%</b>	<b>403,382,388.22</b>	<b>100.00%</b>

### (一) 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000,000.00元、210,000,000.00元、212,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4.62%、48.53%、4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38,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32,000,000.00	172,000,000.00	168,000,000.00
合计	<b>212,000,000.00</b>	<b>210,000,000.00</b>	<b>180,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营运资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多，而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因此短期借款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全部偿还，未发生到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的规定，按期还本付息，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8%、15.87%、22.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034,011.90	68,689,537.00	44,304,476.00
商业承兑汇票	7,816,041.81	-	-
合计	<b>94,850,053.71</b>	<b>68,689,537.00</b>	<b>44,304,476.00</b>

## （三）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持续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2,350,603.51元、77,534,423.16元、99,907,607.90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5.46%、17.92%、23.4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4,746,968.19	74,899,204.53	60,975,900.0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160,639.71	2,635,218.63	1,374,703.43
合计	<b>99,907,607.90</b>	<b>77,534,423.16</b>	<b>62,350,603.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9,907,607.90	100.00%	77,534,423.16	100.00%	62,350,603.51	100.00%
合计	<b>99,907,607.90</b>	<b>100.00%</b>	<b>77,534,423.16</b>	<b>100.00%</b>	<b>62,350,603.51</b>	<b>100.00%</b>

#### (四)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868,879.25元、66,102,885.77元、5,913,257.86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96%、15.28%、1.39%。

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预收某科研院所货款57,624,000元。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504,673.01元、4,423,590.51元、4,145,588.34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87%、1.02%、0.97%，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4,423,590.51	26,163,014.22	26,441,016.39	4,145,58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1,710.66	1,661,710.6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4,423,590.51</b>	<b>27,824,724.88</b>	<b>28,102,727.05</b>	<b>4,145,588.3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04,673.01	43,710,763.18	42,791,845.68	4,423,590.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7,758.44	3,777,758.4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3,504,673.01</b>	<b>47,488,521.62</b>	<b>46,569,604.12</b>	<b>4,423,590.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内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3,590.51	25,060,135.67	25,338,137.84	4,145,588.34
职工福利费	-	509,509.90	509,509.90	-
社会保险费	-	589,888.65	589,888.6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78,463.57	478,463.57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69,166.83	69,166.83	-
生育保险费	-	42,258.25	42,258.25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80.00	3,480.00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b>4,423,590.51</b>	<b>26,163,014.22</b>	<b>26,441,016.39</b>	<b>4,145,588.3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4,673.01	40,817,703.39	39,898,785.89	4,423,590.51
职工福利费	-	1,450,981.18	1,450,981.18	-
社会保险费	-	1,377,204.61	1,377,204.6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50,364.10	1,050,364.10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173,713.32	173,713.32	-
生育保险费	-	153,127.19	153,127.19	-
住房公积金	-	54,924.00	54,9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50.00	9,950.00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504,673.01</b>	<b>43,710,763.18</b>	<b>42,791,845.68</b>	<b>4,423,590.51</b>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4,544.38	-	1,314,741.22
营业税	-	-	1,812.02
消费税	750,575.65	774,726.42	-
企业所得税	1,058,805.70	1,322.82	224,488.80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73.69	-	271,622.57
教育费附加	79,590.85	-	194,016.13
房产税	199,053.17	27,344.59	122,010.42
其他	241,797.45	-	333,035.69
<b>合计</b>	<b>2,626,440.89</b>	<b>803,393.83</b>	<b>2,461,726.85</b>

### (七) 应付利息

受银行借款增加影响，2015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长37%，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578,017.84	712,086.64	520,116.66
<b>合计</b>	<b>578,017.84</b>	<b>712,086.64</b>	<b>520,116.66</b>

### (八)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557,322.94元、1,067,773.43元、1,298,109.26，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63%、0.25%、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298,109.26	100.00%	1,067,773.43	100.00%	2,557,322.94	100.00%
合计	<b>1,298,109.26</b>	<b>100.00%</b>	<b>1,067,773.43</b>	<b>100.00%</b>	<b>2,557,322.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600.00	58,628.69	16,485.00
保证金及押金	466,900.00	498,700.00	2,222,000.00
其他	730,609.26	510,444.74	318,837.94
合计	<b>1,298,109.26</b>	<b>1,067,773.43</b>	<b>2,557,322.94</b>

####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000.00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十）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60,000,000.00
合计	-	-	<b>60,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金流情况、经济环境、利息成本等因素，选择短期或长期银行贷款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 （十一）递延收益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814,590.00、3,384,590.00元、4,849,590.00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95%、0.78%、1.14%。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384,590.00	2,000,000.00	535,000.00	4,849,59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b>3,384,590.00</b>	<b>2,000,000.00</b>	<b>535,000.00</b>	<b>4,849,59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14,590.00	-	430,000.00	3,384,59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b>3,814,590.00</b>	<b>-</b>	<b>430,000.00</b>	<b>3,384,590.00</b>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00 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性 能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1,050,000.00	-	75,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安时大功率、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模块	1,190,000.00	-	85,000.00	1,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产业项目	770,000.00	-	55,000.00	7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补助	374,590.00	-	-	374,59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用智能型动力锂 离子电池系统集成优化技 术研究	-	2,000,000.00	320,000.00	1,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3,384,590.00</b>	<b>2,000,000.00</b>	<b>535,000.00</b>	<b>4,849,590.00</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00 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性 能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1,200,000.00	-	1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安时大功率、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模块	1,360,000.00	-	170,000.00	1,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产业项目	880,000.00	-	110,000.00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补助	374,590.00	-	-	374,5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3,814,590.00</b>	<b>-</b>	<b>430,000.00</b>	<b>3,384,590.00</b>	<b>-</b>

##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09,693.98	2,199,018.04	2,199,018.04
盈余公积	1,507,805.01	6,095,918.04	3,164,210.81
未分配利润	50,707,745.11	87,236,466.80	61,127,77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13,025,244.10</b>	<b>175,531,402.88</b>	<b>146,491,000.21</b>
少数股东权益	1,033,949.57	1,067,597.93	1,333,417.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4,059,193.67</b>	<b>176,599,000.81</b>	<b>147,824,418.02</b>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且未实施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指标均保持较快增长。

##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03、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73、0.8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42%、71.17%、66.78%，主要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充较快，营运资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多，而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利润留存、银行贷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偏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低，但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主要偿债指标依然保持在合理水平。未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丰富筹资手段、提升资产回报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8%、28.11%、32.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1%、18.04%、19.1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08%、7.55%、1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产品结构优化以及市场拓展，提升主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4、3.75、1.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0、2.46、2.1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对稳定，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45.29	33,961,290.54	60,399,40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006.27	-15,245,619.91	-9,721,24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9,207.10	55,858,692.41	-129,486,797.43

2014-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额，经营回款情况良好。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是由于客户承兑汇票回款比重增加所致，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8,523.01万元，同比增加6,752.95万元。201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为1.军品销售的回款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国家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下简称“四部委”）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号），目前，四部委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正在进行专项核查，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延缓了采购款的支付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筹资环境，并结合当前的负债水平筹措资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  
的特点。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隆股份	76,656,000	95.82%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科隆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68.97%的企业

公司名称	科隆集团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5,800万元
注册号	410792100005284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对外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塑料、橡胶材料、冰箱配件、散热器、热交换器、电动工具、输送机械设备、环保节能设备、空调部件、汽车空调、石化设备、矿山设备、压力容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程清丰	4000.26	68.97
2	秦含英	1,416.859	24.43
3	刘振奇	120.06	2.07
4	康保家	100.2811	1.73
5	程迪	162.54	2.80
<b>合计</b>		<b>5,800.00</b>	<b>100.00</b>

(2)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	100417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 金永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巍立
注册地址	新乡市开发区18号街坊
注册号	410792000018666
经营范围	电池及其原材料、电源管理总承、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电池原材料采购、销售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股份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4)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4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经北四路以北
注册号	91410100568619631Y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电源材料专用设备、蒸发器冷凝器、冰箱、空调组部件、电动汽车（不含小轿车）、内燃机用各种热交换装置、石化设备、矿石设备、压力容器、输送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保税物流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股份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5）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9 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新乡市新长北线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355076036
经营范围	气垫输送机械、起重输送机械、矿山输送机械、带式输送机械、物流设备、热交换器、环保节能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气垫输送机械、起重输送机械、矿用输送机械、带式输送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集团	10,168.00	100.00
<b>合计</b>		<b>10,168.00</b>	<b>100.00</b>

## (6)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持股99.31%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代
注册地址	新乡市新长北线北
注册号	410700100003395
经营范围	石化设备、环保设备、矿山设备、工业热交换器、采暖散热器、输送机械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石化设备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货；特种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制造、销售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集团	5,243.46.00	99.31
2	刘振奇	36.54.00	0.69
<b>合计</b>		<b>5,280.00</b>	<b>100.00</b>

## (7)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持股65%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昆
注册地址	新乡工业园新长北线东段路南
注册号	410700000026163
经营范围	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空调用异型管件研发、生产、销售；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主营业务	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空调用异型管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隆制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集团	1,300.00	65.00

2	赵肖运	600.00	30.00
3	刘宗昆	100.00	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8) 科隆电器，科隆集团持股68.95%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8日（科隆电器前身成立于1993年12月28日，199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重新设立登记）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新乡市开发区18号街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0002375N
经营范围	冰箱（柜）用蒸发器、冷凝器；汽车水箱、汽车空调冷凝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散热器、热交换器、冰箱配件及其它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高效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空调用异型管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橡胶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信息咨询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蒸发器、冷凝器等制冷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隆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科隆集团	2,247.85	68.95
2	姜育杰	22.59	0.69
3	裴学广	2.60	0.08
4	刘宗昆	1.60	0.05
5	尚德义等股东	500.00	15.34
6	刘爱菊等股东	485.36	14.89
<b>合计</b>		<b>3,260.00</b>	<b>100.00</b>

(9)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持股99.5%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昆
注册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以南及新二街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5672515649
经营范围	汽车热交换装置及内燃机热交换装置、汽车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暖风水箱、电子扇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热交换装置及内燃机热交换装置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隆汽车散热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集团	955.00	99.50
2	刘宗昆	5.00	0.5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0) 新乡市高新区博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科隆集团持股5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新乡市高新区博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强
注册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甲 1 号
注册号	410792000019193
经营范围	新乡市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高新区博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集团	2,500.00	50.00
2	李臻	625.00	12.50
3	王光林	625.00	12.50
4	石瑞佳	625.00	12.50
5	崔黎明	625.00	12.5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	---------------

(11) 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新乡市新长北线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792100000577
经营范围	输送装备、热交换器、环保节能设备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输送设备安装等安装、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12)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China KI International Pte.Ltd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18号街坊
注册号	410700400000751
经营范围	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用各种热交换器及总成（汽车空调、水箱、散热器、中冷器、冷凝器、电子扇等）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搬运、装卸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蒸发器、冷凝器等制冷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ina KI International Pte.Ltd	4,200.00	100.00
	<b>合计</b>	<b>4,200.00</b>	<b>100.00</b>

(13) 合肥市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合肥市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注册号	340100000536435
经营范围	冰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汽车空调及配件和原材料、制冷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冰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汽车空调及配件和原材料、制冷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市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128.00	100.00
	<b>合计</b>	<b>128.00</b>	<b>100.00</b>

(14) 青岛丰隆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青岛丰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路38-1号
注册号	37021122807815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冰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不含印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冰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岛丰隆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5) 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昆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世纪大道950号
注册号	913411007548951542
经营范围	家电产品生产销售、冰箱空调配件、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冰箱空调配件、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6) 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三路1号
注册号	91442000755621833G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空调及配

	件、制冷机械、电源材料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机车空调及配件、制冷机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128.00	100.00
	<b>合计</b>	<b>128.00</b>	<b>100.00</b>

(17) 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昆
注册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3号
注册号	442000000556723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配件
主营业务	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刘法先	15.00	30.00
3	吴湘鸿	5.00	10.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18) 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清丰
注册地址	鸿扬路 19 号
注册号	321091000026705
经营范围	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空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营业务	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空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b>合计</b>	<b>120.00</b>	<b>100.00</b>

(19) 青岛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青岛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昆
注册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注册号	9137028332148216XY
经营范围	冰箱制冷配件、空调制冷配件、汽车空调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冰箱制冷配件、空调制冷配件、汽车空调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20) China KI International Pte.Ltd,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 60.31% 的企业

公司名称	China KI International Pte.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705,158 新币 (SGD)

注册地址	8,BURN ROAD#07-15/16 TRIVEXSIGAPORE (369977)
注册号	200518035W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China KI International Pte.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14,231,158.00	60.31
2	Victory Joy Developments Limited	6,774,821.00	28.71
3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2,355.00	5.98
4	Eternal 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79,912.00	5.00
<b>合计</b>		<b>23,598,246.00</b>	<b>100.00</b>

(21) 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迪
注册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物理与化学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3X9AAR3Y
经营范围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新型电源材料（以上不含危化品）销售；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电源材料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隆股份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新乡市新能源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程迪为董事的企业

公司名称	新乡市新能源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火炬园V(A-F-I)
注册号	410792000015893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	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新能源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乡市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400.00	50.00
2	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00
3	科隆集团	200.00	25.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2) 瑞锂投资，程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名称	瑞锂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16.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迪
注册地址	新乡市开发区18号街坊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号	41079200002689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锂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程迪	114.356	27.437	普通合伙人
2	郭官峰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3	任同超	20.970	5.031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满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5	张志锋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6	刘家旺	9.320	2.236	有限合伙人
7	田新勇	11.184	2.683	有限合伙人
8	程洪波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9	李鹏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10	雷正祥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建党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12	时文利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利民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14	彭英杰	9.320	2.236	有限合伙人
15	杨忠祥	18.640	4.472	有限合伙人
16	陈保贵	23.300	5.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6.790	100.00	-

(3)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程迪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	101406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4) 新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程清丰为董事的企业

公司名称	新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7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爱国
注册地址	和平中路 1 号（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17 楼）
注册号	410700100012958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主营业务	贷款担保、融资担保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乡市人民政府	5,312.264	52.60
2	科隆集团	1,610.3765	15.94
3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8654	20.00
4	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76	2.00
5	河南恒升超重股份有限公司	754.7189	7.47
6	新乡市中予丝绸实业公司	201.8876	2.00
合计		10,100.00	100.00

#### (5) Victory Joy Developments Limited, 秦含英持股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Victory Joy Develop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	100441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为河南捷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隆股份将其持有的61.84%的股权转让给张永胜，股权转让价款总计958.85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程清丰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永胜为公司执行董事，程迪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小莉为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隆股份、张永胜与河南捷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429元，总价为958.85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南捷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胜	1,011.00	93.18
2	王宗衡	74.00	6.82
合计		1,085.00	100.00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部分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隆股份	采购货物-镍钴 锰酸锂等	15,463,620.25	11,348,508.03	11,256,709.40
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镍	-	356,206.84	1,610,498.72
金永商贸	采购货物-银锭	8,648,886.83	39,891,792.74	157,377.78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冷凝器	21,367.52	-	-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维修配件	461.54	-	-
合计		24,134,336.14	51,596,507.61	13,024,585.9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隆股份/程清丰	太行电源	22,000.00	2016.2.17-2017.2.16	否
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30,000.00	2016.5.17-2017.5.10	否
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20,000.00	2016.5.19-2017.5.19	否
程清丰/程迪/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30,000.00	2016.6.17-2017.6.16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	太行电源	10,000.00	2016.5.17-2017.5.16	否
科隆集团/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太行电源	20,000.00	2016.3.7-2017.3.6	否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2,000.00	2015.03.13-2016.03.12	是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	800.00	2015.05.15-2016.05.14	是
科隆股份	太行电源	1,800.00	2015.03.09-2016.03.08	是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	1,200.00	2015.08.14-2016.08.13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太行电源	1,000.00	2015.05.15-2016.05.14	是
太行电源	科隆股份	2,500.00	2015.01.07-2016.01.06	是
科隆股份	太行电源	1,000.00	2013.03.06-2014.03.05	是
科隆股份	太行电源	1,000.00	2013.06.09-2014.06.08	是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1,500.00	2013.10.12-2014.04.12	是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1,500.00	2013.10.12-2014.04.12	是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2,000.00	2013.03.29-2014.03.28	是
太行电源	科隆股份	1,500.00	2014.12.19-2015.12.18	是
程清丰/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1,000.00	2014.02.21-2015.02.20	是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	800.00	2014.05.13-2015.05.12	是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	1,200.00	2014.08.18-2015.08.17	是
科隆股份	太行电源	1,000.00	2014.07.15-2015.07.14	是
科隆股份	太行电源	1,000.00	2014.06.05-2015.06.04	是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科隆股份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到期解除，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2) 关联资产转让

① 2014年12月15日，太行电源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太行电源有限向科隆集团购买其位于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东南角)的一栋五层建筑物，该建筑物面积约为6,834.63m<sup>2</sup>，于2011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五层建筑物转让价款为8,674,545元。该价款包含房屋内所有现有设备、设施。

上述房产交易价值经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检测中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中联评报字[2014]第01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定价，该评估报告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检测中心的市场价值为867.45万元。

截止2015年7月28日，上述房产、设备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② 2015年3月18日，太行电源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了《河南省二手车买卖合同》，太行电源有限将车牌号为豫GAR519的桑塔纳牌汽车转让给科隆集团，转让价格为5,000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款项	科隆股份	-	5,360,101.69	-
其他应收款	科隆集团	-	-	96,827,805.63
	科隆股份	-	-	60,514,225.33
应付账款	科隆股份	2,300,609.62	-	830,854.50
	金永商贸	392,000.00	976,955.00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累计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隆股份	受让资金使用权利息	-	859,567.41	-
科隆股份	让渡资金使用权利息	-	255,986.28	-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让渡资金使用权利息	-	229,529.05	-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让渡资金使用权利息	-	236,168.00	-
科隆集团	让渡资金使用权利息	-	1,383,211.60	-
科隆电器	受让资金使用权利息	-	-	1,588,657.63
科隆电器	让渡资金使用权利息	-	-	2,532,074.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部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经进行清理规范。

鉴于已发生的部分资金拆借行为未实质性损害公司的利益，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公司

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电池材料、银锭，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事项。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四)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通过。”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约定不够完善。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太行电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未履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太行电源有限	江苏帕维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09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110.09 万元货款未付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调兵山市德顺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58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78.58 万元货款未付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广东侨兴科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06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152.06 万元货款未付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明极玩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0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2.70 万元货款未付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苏州洁臣爱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57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19.57 万元未付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0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17 万元货款未付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欧嘉伟	买卖合同纠纷	18.25	被告为汕头市澄海区鑫焱电子玩具厂（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欠新太行 18.25 万元货款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山东威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40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135.4 万元，因退货未开增值税发票损失 65 万元，合计 200.40 万元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深圳市科驰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吴育靠	买卖合同纠纷	73.39	被告欠新太行 73.39 万元货款未付，吴育靠为被告控股股东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8.29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138.29 万元未付	已判决胜诉，正在执行中
太行电源有限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39	被告欠新太行货款 25.39 万元未付	已判决胜诉，2016 年 8 月案件已结案
江苏绿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	买卖合同纠纷	122.39	原告要求新太行公司支付赔偿金 122.39 万元	法院正在审理中

##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解除。

## 3、其他或有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42,253,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截止财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2016]第27号）对太行电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639.26万元，与账面值16,038.29万元比较，评估增值7,600.97万元，增值率为47.39%。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毅
经营范围	蓄电池（注有酸液、注有碱液）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电池生产设备、蓄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电池产品零部件（不含危化品）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危化品）；电池生产设备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本结构	太行电源持51.00%股权；江苏米宝卡工贸有限公司持49.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33,990.11元，净资产为2,841,349.16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20,088.33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20,243.17元，净资产为2,110,101.16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35,414.33元。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年10月，太行电源有限、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104.0816万元、100万元设立太荣电源。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博会验字（2013）第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合计204.0816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5年11月13日，苏州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米宝卡工贸有限公司。

## (二) 河南省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毅
经营范围	电池及其原材料(不含危化品)、电源系统、电池生产设备、电池产品零部件、银粉及银衍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池生产设备租赁。
股本结构	太行电源持97.00%股权；王利民持2.00%股权；高玲凡持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1,308.16元，净资产为531.12元，自设立至2016年6月30日实现净利润531.12元。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年4月，太行电源、王利民、高玲凡分别认缴485万元、10万元、5万元出资额设立鑫荣电源。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次电池主要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动力工具、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二次电池需求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二次电池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二次电池销售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二)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二次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目前国内生产二次电池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三）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次电池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行业。随着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规划的实施，将为二次电池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二次电池市场需求可能会减少，进而影响二次电池行业的发展。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29,174,565.96 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部分客户经营情况较差，预计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计提，但是，一方面，如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较大实际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增加将占用更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6.78%。持续较高的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压力。

### （六）技术更新风险

二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报

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由于电池相关的材料部分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八）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建的约2,9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施工完成后，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获验收批准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房屋建筑物因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违章建筑而致公司经营受影响，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并赔偿其因经营停顿造成的损失。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附属设施，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因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被视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并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清丰先生通过科隆股份控制公司95.82%的股权。虽然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股东、聘请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督导，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隆集团、科隆股份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和担保等情况，虽然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且向关联方担保业已解除，不存在对外担保的

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限制公司内部控制正常运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十）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的风险

公司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的营业收入部分来自军方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方客户、军方科研项目等事项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其他相关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 （十一）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如果相关涉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满足保密资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军品生产资质，进而失去军工客户，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 （十二）关于举报事项

本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到了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经营等事项的举报信。本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涉及的举报事项开展了审慎核查，概况如下：

1、关于公司收购太行集团破产资产的相关程序，及科隆电器受托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蓄意加速国有企业破产、从中获取巨额利益、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情形

根据该举报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履行了查阅各相关经营主体工商档案、政府机关会议记录与文件、审计或评估报告、破产清算文件等历史资料，访谈多名当事人，要求出具承诺函等多种核查程序，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未参与国营第七五五厂改制设立国有独资法人事

宜，该改制事项已经新乡市有权部门批复同意，且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2）受托经营太行集团期间，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科隆电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虽未能扭转太行集团继续亏损的局面，但已使太行集团职工维持稳定，不存在故意恶化太行集团亏损状况、从中获取巨额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公司以拍卖方式购买太行集团的部分破产资产合法合规；（4）新乡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函》（新政函[2016]3号），确认公司在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6年4月14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对新乡投资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股份性质予以确认。

综上，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关于社保、政府补助、纳税、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经营事项

根据该举报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履行了查阅并核实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查阅财务凭证资料，取得政府部门无违规证明、纳税证明，搜寻相关网站处罚公开信息，对多名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查看生产经营，要求出具承诺函等多种核查程序，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2）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政府财政资金、偷税漏税行为突出的情况；（3）公司合法持有取用地下水的许可文件，并已依法缴纳取水费用，不存在偷用国家地下水资源形成虚假利润的情形；（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5）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有关部门之许可；（6）公司不存在私下办理假证件、假手续的情况；（7）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铅酸蓄电池的情况。

综上，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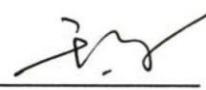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和“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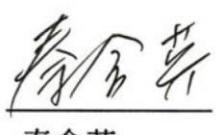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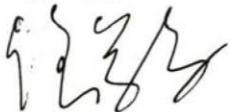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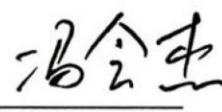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程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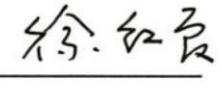
  
程清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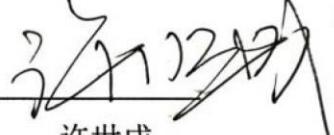
  
秦含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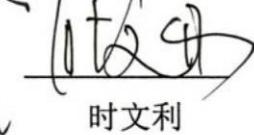
  
任 毅

  
冯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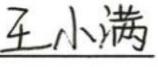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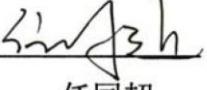
  
徐红霞

  
许世成

  
时文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小满

  
任同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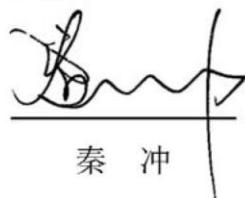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志广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韩志广



田士超



谢国敏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名：

郑元武

连莲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373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张朝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富强

孙玉灵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9月9日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